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二十屆碩士論文

CRS 對台資在租稅天堂的影響

**The Impact of CRS on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Tax
Havens**



指導教授 黃明聖 博士

研究生 黃美蘭 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謝辭

一直以為自己是不會寫論文，根本無法寫出一篇合格的論文，所以，自從大學畢業迄今已十多年後，遲遲不敢攻讀碩士班。作夢也沒想到，自己會於 107 年進入政治大學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開啟在職進修之路。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明聖老師，不斷指導與教誨，提供我很多的思考方向。從論文题目的選定開始，在每次討論過程中，老師不厭其煩提點自己，一點一滴地由基礎打起，讓我由完全不熟悉論文格式撰寫，一直到論文內容的完成。其次，感謝口試委員黃淑惠老師及羅德城老師，於口試時提供寶貴建議，提供不同的思考面向及文字修飾，使我的論文內容更臻完善。

另外，感謝宸希學姐、怡攻學姐及建德學長、志行學姐、雅珍同學及姿伶同學。因為單靠一個人要完成論文，實屬不易，感謝他們時時給我鼓勵打氣及提供諮詢，使我能取得珍貴的資料，充實論文的內容，才能順利完成論文。除此之外，感謝在研讀碩士期間，同期修課的學長、學姐及同學之間交流及彼此訊息的提供，讓我獲益匪淺。同窗情誼銘記在心，在此對致上最深的謝意。

最後，感謝家人的支持與關心，讓我無後顧之憂，順利完成學業。

摘要

由於跨國企業利用各國間資訊不對稱，及租稅天堂寬鬆稅制，企業常將利潤留在租稅天堂，導致資源配置扭曲和稅基流失。遂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的「BEPS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行動計畫 5」，以因應有害租稅行為，要求各國從事經濟活動須具實質性。本研究旨在探討開曼、英屬維京群島等租稅天堂，陸續實行共同申報準則(CRS)及提出經濟實質法案後，是否仍會有企業及投資人願意在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進行控股或三角貿易等，達到租稅規避？

本研究主要探討以下議題：1. 台資企業資金之布局：面對 CRS 及實施經濟實質法案後，台商是否仍可利用租稅天堂，從事資金之布局以規避租稅。2. 台資企業如何選擇去留：面對 CRS 及實施經濟實質法案後，未來可能增加營運支出與稅務成本，將面臨去留的抉擇。若選擇留下，面對經濟實質衝擊之企業，應採取何種方案，以因應經濟實質要求。若選擇離開，對集團價值鏈及租稅規劃有何影響？3. 租稅天堂彼此競合問題：各租稅天堂相互間，是否為吸引跨國企業於該國跨境投資或設立公司，進而彼此競爭從寬認定經濟實質標準？還是會遵從歐盟要求而從嚴執行經濟實質法案？

本研究發現，雖然在 CRS 機制下，減少了一些避稅的誘因，但台灣在「受控外國公司」及「實際管理處所」尚未實施之前，租稅天堂仍具節稅效益。又因租稅天堂對於所得仍無須繳納所得稅，台灣母公司仍會透過當地公司進行轉投資，或提供母公司做金流等財務規劃使用。實施 CRS 機制及經濟實質法案後，尚不影響台資在租稅天堂資金布局。

關鍵詞：租稅庇護所、租稅天堂、共同申報準則、經濟實質法

Abstract

The us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between countries by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loose tax system in tax havens to keep profits there has led to distortions i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the loss of the tax base. Then there is the "BEPS Effectively Combat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Action Plan 5" propos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o combat harmful taxation behaviors and require countries to engage in economic activities to be substantiv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whether there are still enterprises and investors willing to set up subsidiaries in tax havens to invest, hold holdings or trade in triangular trade, etc.,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conomic Substance Law, in tax havens such as Cayman and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 order to achieve tax avoidance?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following topics: 1. The layout of funds of Taiwanese-funded enterprises: After the C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onomic Substance Law, whether Taiwanese businessmen can still use the tax haven to engag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funds to avoid taxation. 2. How does Taiwanese-funded enterprises choose to stay: in the face of C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onomic substantive law, the future may increase operating expenses and tax costs, will face the choice to stay. If they choose to stay, what kind of plan should they tak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economic essence. If you choose to leave, what is the impact on the group's value chain and tax planning? 3. The question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tax havens: Are tax havens competing with each other to attract multinationals to cross-border investment or set up companies in the country, thereby competing with each other to determine the economic essence standard leniently? Or will i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U and strictly implement the economic substance law?

This study found that although some incentives for tax avoidance have been reduced under the CRS mechanism, Taiwan's tax havens still have tax-saving benefits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and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because the tax haven still does not have to pay income tax on income, the Taiwan parent company will still reinvest through the local company, or use the parent company for financial planning such as cash flow.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S mechanism and the Economic Substance Law, it has not affected the distribution of Taiwanese -funded funds in tax havens.

Keywords: Tax Haven, Tax Heaven,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Economic Substance Law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 1.1 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 1.2 節 研究目的.....	2
第 1.3 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 1.4 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 2.1 節 租稅天堂之相關文獻.....	5
第 2.2 節 經濟實質法之相關文獻.....	10
第三章 租稅天堂 CRS 實施前之情況	20
第 3.1 節 開曼與維京群島簡介.....	20
第 3.2 節 銀行端在 CRS 實施前暴險情形.....	24
第 3.3 節 企業端在 CRS 實施前投資情形.....	31
第 3.4 節 本章小結.....	41
第四章 租稅天堂 CRS 實施後之情況	42
第 4.1 節 銀行端在 CRS 實施後暴險情形.....	42
第 4.2 節 企業端在 CRS 實施後投資情形.....	53
第 4.3 節 本章小結.....	57
第五章 台資面對經濟實質法之因應	59
第 5.1 節 九類業務簡介.....	59
第 5.2 節 檢視業務選擇可能方案.....	61
第 5.3 節 經濟實質範例.....	68
第 5.4 節 本章小結.....	84
第六章 結論	86
第 6.1 節 研究結果.....	86
第 6.2 節 研究限制.....	90

參考文獻	91
------------	----

表次

表 2.1 租稅天堂之定義	6
表 2.2 歐盟租稅不合作管轄區名單	9
表 2.3 開曼與維京經濟實質法適用日期	14
表 2.4 開曼與維京經濟實質法申報日期	15
表 2.5 開曼與維京經濟實質法案罰則比較表	16
表 3.1 開曼 CRS 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海外暴險統計表	25
表 3.2 維京 CRS 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海外暴險統計表	26
表 3.3 開曼 CRS 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統計表	27
表 3.4 維京 CRS 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統計表	29
表 3.5 開曼 CRS 實施前本國企業投資統計表	32
表 3.6 維京 CRS 實施前本國企業投資統計表	33
表 3.7 開曼及維京 CRS 實施前本國企業投資屬性分類	34
表 3.8 維京 CRS 實施前一般投資統計表	37
表 4.1 開曼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海外暴險統計表	43
表 4.2 維京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海外暴險統計表	44
表 4.3 開曼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統計表	45
表 4.4 開曼項目名稱及說明	46
表 4.5 開曼敘述性統計資料	46
表 4.6 開曼樣本數據來自具有常態分配母體之檢定表	47
表 4.7 開曼樣本平均數差異之檢定	47
表 4.8 台灣的金控公司海外放款淨額之變動	48
表 4.9 維京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統計表	49
表 4.10 維京項目名稱及說明	50

表 4.11 維京敘述性統計資料.....	50
表 4.12 維京樣本數據來自具有常態分配母體之檢定表.....	51
表 4.13 維京樣本平均數差異之檢定.....	51
表 4.14 開曼 CRS 實施後本國企業投資統計表.....	53
表 4.15 維京 CRS 實施後本國企業投資統計表.....	54
表 4.16 開曼及維京 CRS 實施後投資屬性分類表.....	55
表 5.1 九類業務定義及本業營業收入 (CIGA).....	60
表 5.2 「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VS「子公司改到別的國家註冊」.....	65
表 5.3 控股公司與其他八類經濟實質要件比較表.....	70
表 5.4 投資境外子公司稅務分析表.....	72
表 5.5 依從成本內容.....	73
表 5.6 其他八類公司稅務及依從成本分析表.....	74
表 5.7 控股公司稅務及依從成本分析表.....	75
表 5.8 智慧財產業務分類.....	76
表 5.9 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81
表 6.1 租稅天堂 CRS 實施前後台資布局情形.....	87

圖次

圖 3.1 開曼地圖.....	21
圖 3.2 維京地圖.....	22
圖 3.3 開曼 CRS 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	28
圖 3.4 維京 CRS 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	29
圖 3.5 TSMC, TSMC Global Ltd.及 ASML 關係圖.....	40
圖 4.1 開曼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	46
圖 4.2 維京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	50
圖 5.1 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	63
圖 5.2 子公司改到別的国家註冊	64
圖 5.3 選擇簡化為純控股公司.....	67
圖 5.4 純控股公司間接投資型態	69
圖 5.5 一般智慧財產公司交易型態	78
圖 5.6 高風險智慧財產公司之交易路徑	80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節共分 4 小節。首先於第 1.1 小節，闡述研究背景及動機。第 1.2 小節，敘明研究目的。第 1.3 小節，說明研究範圍及方法。最後則於第 1.4 小節，介紹研究架構。

第 1.1 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國際調查記者協會 (ICIJ) 公布的「天堂文件」報導，透露美國蘋果公司利用美國和愛爾蘭兩國稅法漏洞，有計畫將持有智慧財產的蘋果國際銷售公司 (ASI)，移轉註冊於英屬地澤西島，藉以規避高達數十億美元稅款。¹ 由於租稅天堂的存在，已嚴重扭曲全球資源配置。因此，「BEPS 有效地打擊有害租稅競爭行動計畫 5」，對利用低稅負的租稅天堂，或享高度租稅優惠的國家，以稅收制度透明化及納入實質經營原則為考量，須採取有效行動措施，共同打擊有害租稅競爭。所以，租稅天堂或低稅率國家，必須有實質經濟活動，否則將被歐盟進行經濟或貿易制裁，如提高扣繳稅率、不能獲得歐盟資金及交換公司稅務資料等制裁。²

本研究將就英屬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縮寫：KY，簡稱開曼)、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縮寫：BVI，簡稱維京) 等租稅天堂 (Tax Haven) 國家，推動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簡稱 CRS)³

¹ BBC (2017)，「天堂文件披露蘋果公司避稅新辦法」，《廣角鏡》，2019 年 8 月 11 日，閱覽：<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business-418964655>。

² OECD 發布之「BEPS action 5：有效地打擊有害租稅競爭行動計畫 5」，係指跨國公司利用各國稅收制度的差異和國際間稅收資訊不透明，進行租稅規畫以獲取最大節稅利益，減少租稅負擔之目標。此舉卻造成各國稅基的侵蝕，嚴重影響各國租稅公平。勤業眾信，「洞察解析—BEPS 行動計畫簡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 年 7 月 25 日閱覽：<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articles/beps-actions.html>。

³ 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簡稱 CRS)，由金融機構主動盡職調查客戶資料及申報資料交換的準則。透過建置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依雙邊或多國租稅協議，交換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至簽約互惠國，經由跨國合作達到遏止不當逃漏稅。全球已有包括英國、開曼、英屬維京、荷蘭等 100 多個國家，承諾實施 CRS 標準，並已簽署了多邊交換協議，以共同打擊納稅人不當逃、漏稅等行為。

及回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之要求，陸續制定經濟實質法案後，對既有企業面對經濟實質新制時，企業首先應思考去留的問題。是該繼續留下來，還是應當結束經營？再探討因新制推行，是否影響對租稅天堂的資金布局？最後分析，各租稅天堂間是否存在彼此競爭關係，各國為吸引跨境投資或於此設立公司，從而修改或制定較寬鬆經濟實質法案，還是會因怕被列入租稅不合作名單，進而從嚴執行經濟實質法案？

第 1.2 節 研究目的

目前我國有許多企業或個人，紛至租稅天堂設置境外公司，從事跨國經營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將公司與股東利益最大化。由於，租稅天堂國家因落實 CRS，為強調實質經營活動，進而制定經濟實質法案。勢必對設在租稅天堂未具實質經營的空殼公司，將造成巨大打擊。本研究將以受衝擊的境外公司或投資人，在 CRS 體制及必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所可能面臨的種種情況，運用研究數據及採取研究方法分析，以期達到下列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如下：

1. 台商因租稅天堂實施經濟實質法案後，是否會影響台資於租稅天堂資金布局，是否還可以利用租稅天堂達到租稅規避。
2. 面對經濟實質衝擊後，繼續留在租稅天堂之台資企業，有那些可選擇的因應方案。
3. 各租稅天堂國家，是否會因吸引跨國投資而產生競合現象。從而修改經濟實質法或以較寬鬆標準認定，抑或會遵從歐盟要求而從嚴執行法案。

第 1.3 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1.3.1 研究範圍

一、研究期間：因租稅天堂國家，為落實 CRS 制度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經濟實質法案。本研究係以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日起，作為切割時間點。並以 1. 實施經濟實質法案前 (2015 年第 2 季至 2018 年第 4 季止) 及 2. 實施後 (2019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止) 為研究期間。

二、研究地區：以開曼及維京為分析區域。

三、研究數據：以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下稱為銀行局) 所揭露的「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 (季) 統計表」，以該局公布本國金控在開曼、維京之暴險數據與授信金額。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下稱為投審會) 發布之「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統計表」，彙整該會核備台資企業核准對開曼及維京投資案件及金額作為研究數據。

1.3.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資料蒐集法。主要係蒐集並彙整包括中文書籍、專業期刊、報紙和雜誌、及國內外網路資料，闡述租稅天堂與經濟實質法案之內容。並且利用政府機關公開資訊和相關上市企業的財務報告等官網資料，來驗證 CRS 之實施，影響台資在租稅天堂布局程度。

二、比較歸納法。分別參考本國金控於開曼、維京海外暴險和授信之金額，及銀行局核備台商對開曼、維京投資資料，進行分析與比較因 CRS 實施，是否影響台資在租稅天堂布局。

第 1.4 節 本文架構

1.4.1 研究架構

首先，本研究憑藉有限的文獻及各種期刊等資料，簡介租稅天堂及經濟實質法案。

其次，以國內兩大投資主體（即銀行端及企業端）的立場，比較面對 CRS 實施前及後在租稅天堂資金之布局。

第三，探討台商面對經濟實質法之衝擊下，在租稅天堂經營法案規範的九大業務時，可能面臨的稅務風險和成本分析，並提出企業可能之因應方案。

最後，提出個人的研究結論及限制。

1.4.2 各章節安排

本論文計分六個章節，除了本章緒論及第六章研究結論，另有四個章節介紹租稅天堂及經濟實質法、藉由銀行端與企業端來研究台資布局及九種經濟活動之可能因應方案。

第一章為緒論，闡述本文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和研究架構。

第二章為文獻回顧，本章將憑藉有限的文獻及各種期刊等資料，就租稅天堂及經濟實質法案，進行文獻探討。

第三章及第四章，係廣蒐研究數據，以驗證實施對台資有何影響。藉由銀行端及企業端立場，引用銀行局 2015 年至 2019 年 12 月發布之本國金控對開曼與維京的暴險及授信情形之數據，分析兩國暴險及授信的變化。再透過，投審會發布 2015 年至 2019 年 12 月核備台商對兩國投資金額，研究台資企業於租稅天堂資金布局情況。

第五章，探討台資企業面對 CRS、經濟實質法衝擊後，對於有與本業營業收入業務之企業，應如何選擇可能因應方案，以符合經濟實質規範。

第六章，為結論。將歸納結論及論述研究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各分 2 節，藉由專書、政府機構文獻、報告及各種期刊等資料，在第 2.1 節介紹租稅天堂文獻，第 2.2 節描述經濟實質法案之內容。

第 2.1 節 租稅天堂之相關文獻

租稅天堂亦稱租稅庇護所。租稅庇護所英文為 (Tax Haven)。租稅天堂英文為 (Tax Heaven)。兩個英文字不同，但被一般人混淆了，本文將以大家常用的租稅天堂來稱呼之。租稅天堂在文獻尚無統一的定義，多指為一個免稅或低稅率之國家，企業可不必實際經營業務，就可從當地租稅優惠政策中受益，有助於提高企業利潤。本節分別就租稅天堂的定義與特徵、類型與運作模式及租稅名單說明之。

2.1.1 租稅天堂定義與特徵

一、租稅天堂定義

鄭筱芸 (2011) 指出，租稅天堂係企業基於投資和避險情況考量，在完全免稅的國家，設立無實際營運的境外公司，透過跨國貿易和投資運作，從中獲取節稅、隱藏獲利之目的，達到了母公司控股需求。⁴

張進德 (2012) 認為，租稅天堂通常指免稅或低稅率之國家或地區。⁵

李侑陽 (2013) 表示，租稅天堂是對任何納稅義務人與所有稅目，皆完全不課稅的地區。⁶

阮美娜 (2015) 描述，租稅天堂是對某些所得或海外所得，課予極低稅率或不課稅，或提供租稅優惠，以吸引外國企業在該國投資。⁷

⁴ 鄭筱芸 (2011)，《企業租稅規避問題探討—以租稅天堂個案股權移轉為例》，逢甲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頁 6-7。

⁵ 張進德 (2012)，「現行國際租稅法治缺失與修法方向」，《朝陽商管評論特刊》，頁 79。

⁶ 李侑陽 (2013)，《我國企業透過第三地赴大陸投資反避稅法規範之探討》，逢甲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頁 4。

史芳銘、游博超 (2017) 描述，租稅天堂是可讓跨國企業在極短時間內，於此成立境外公司，並提供公司租稅優惠以達節稅目的之地區。⁸

陳清秀 (2018) 說明，租稅天堂意指利用免稅、低稅率或租稅優惠措施，以吸引其他國家的企業或個人，來設立海外公司並在該國投資。⁹

張進德 (2018) 認為，租稅天堂分為廣義與狹義。依各學者、政府機構和國際組織對租稅天堂的見解，分別整理如表 2.1。¹⁰

表 2.1 租稅天堂之定義

學者及各界看法	租稅天堂定義
早期國外學者- Chown& Edwards- Ker (1974)	指公司在當地營運可免納或只繳極低稅款的國家。
國外學者- Glauiter&Bassinger (1987)	依據租稅天堂的目的，分為 2 種意義。(1) 純粹提供可以免稅的環境。(2) 提供有逃漏稅動機的人，有免於被課稅的功能。
國內學者-王建煊 (1995)	指免納所得稅或稅率極低之地。
政府機構研究-美國 財政部 (1981)	美國財政部在 1981 年發表一份報告，引用 Richard Gordon 之研究，指出租稅天堂係具有高度商業機密、無外匯管制、金融業務發達的境外金融中心、有現代化的運輸設備及未與他國簽定租稅協定。
國際組織看法-經濟 合作開發組織 (1998)	主要在吸引租稅天堂以外國家之營業所得，並促使其轉移到該國。租稅天堂是一個積極成為免稅或低稅的區域，而免除在高稅負國家應繳納的稅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進德 (2018)，《國際稅法-兼述洗錢防制法與避稅關係》：元照，頁 62-64。張進德 (2012)，「現行國際租稅法治缺失與修法方向」，《朝陽商管評論特刊》，頁 77-79

二、租稅天堂特徵

綜合學者及期刊論文所描述，租稅天堂的特徵是對所得或資本利得予以免稅或課徵及低稅率、寬鬆的外匯管制且資金可以自由流動、擁有政經穩定

⁷ 阮美娜 (2016)，《美國跨國企業避稅規劃“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頁 13。

⁸ 史芳銘、游博超 (2017)，「境外公司與租稅天堂之淵源」，《兩岸稅制變革趨勢——台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海峽兩岸基金會，頁 43。

⁹ 陳清秀 (2018)，《國際稅法》，臺北市：元照，頁 528-530。

¹⁰ 張進德 (2018)，《國際稅法-兼述洗錢防制法與避稅關係》：元照，頁 62-64。張進德 (2012)，「現行國際租稅法治缺失與修法方向」，《朝陽商管評論特刊》，頁 77-79。

的低投資風險環境、對顧客交易資訊提供高度保密措施、對稅務資訊及商業具高度保密性、境外公司無須實際營運、不必向當地政府申報財務報表及有便捷的交通及完善通信系統。¹¹

2.1.2 租稅天堂類型與運作模式

一、租稅天堂類型

李侑陽 (2013) 指出，租稅天堂因稅率差異分為 3 種類型：1. 完全免稅、2. 低稅率地區及 3. 有高度租稅優惠區。¹²

二、租稅天堂運作模式

陳清秀 (2018) 提到，租稅天堂按照公司型態，分為控股公司、投資公司、智慧財產權公司、交易公司、運輸公司、演藝事業公司、保險公司、租賃公司、總部公司等運作模式。¹³

2.1.3 租稅天堂租稅名單

一、歐盟對租稅天堂國家發布制裁(黑名單)的原因

在全球化和電子商務經濟的交易日益發達和海外免稅天堂的興起，跨國公司為了追求利潤，利用國與國之間的稅收制度差異來進行利潤轉移的稅收籌劃，出現稅基迅速流失的現象。

OECD 發現此嚴重的逃稅情形，嚴重破壞了稅收制度的公平性和完整

¹¹ 陳輝吉 (2003)，「租稅天堂」，2019 年 12 月 17 日，閱覽：台灣法律網，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50065&article_category_id=239&article_id=22998 tegory_id=239&article_id=22998。李侑陽 (2013)，《我國企業透過第三地赴大陸投資反避稅法規範之探討》，逢甲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頁 4。阮美娜 (2016)，《美國跨國企業避稅規劃“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頁 13。史芳銘、游博超 (2017)，「境外公司與租稅天堂之淵源」，《兩岸稅制變革趨勢—台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海峽兩岸基金會，頁 44-45。陳清秀 (2018)，《國際稅法》，臺北市：元照，頁 528-530。許秋琴 (2018)，《租稅天堂對避稅市場評價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頁 5。

¹² 李侑陽 (2013)，《我國企業透過第三地赴大陸投資反避稅法規範之探討》，逢甲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頁 4。史芳銘、游博超 (2017)，「境外公司與租稅天堂之淵源」，《兩岸稅制變革趨勢—台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海峽兩岸基金會，頁 46-54。

¹³ 陳清秀 (2018)，《國際稅法》，臺北市：元照，頁 532-534。

性。為了防止低稅管轄區的公司沒有實質性經濟活動的情況下，藉由從某些移轉交易等交易從中獲利，防止歐盟成員國稅基的侵蝕。歐盟理事會為了解決欺詐或逃稅、藉低稅率國家隱藏非法所得的來源及利用法律手段減少應納稅額。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發布租稅不合作租稅管轄區清單，並同意採取包括對所列司法管轄區採取包括稅收措施和稅收領域以外的措施，以防止稅收欺詐和逃漏稅行為。

二、租稅名單定義

歐盟成員國於 2017 年 12 月，針對沒有稅收負擔、或僅有名義上稅負的國家，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前加強租稅資訊透明化及承諾改善經濟實質，並導入實質性經濟活動法規，將會被歐盟列為「歐盟租稅不合作名單」中。該名單是歐盟打擊逃稅和逃稅工作的一部分。歐盟租稅名單區分為以下 3 類。¹⁴

1. 白名單 (租稅合作名單, white list) : 已執行承諾遵守國際稅收標準和國際租稅協定，並切實履行租稅透明化與資訊交換的國家。

2. 灰名單 (觀察名單, grey list) : 承諾致力於國際稅收標準及國際租稅協定，但尚未切實執行的國家。

3. 黑名單 (租稅不合作名單, black list) : 未承諾遵守國際稅收標準和國際租稅協定，且拒絕資訊交換的國家。OECD 對於列入黑名單之國家，將會扣留經由該國之他國的稅收，該國亦可能失去至投資國之租稅優惠。

三、租稅名單

(一) 歷次發布的租稅不合作管轄區名單發布及生效日期如下。European Commission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ECOFIN, 歐盟經濟與金融事務委員會)，歐盟對租稅天堂國家歷次發布的租稅不合作管轄區名單發布及生效日期如下表 2.2 所示。¹⁵

¹⁴ Lesage, Dries (2010), “The G20 and Tax Havens: Maintaining the Momentum?”, University of Toronto-Munk School of Global Affairs, Belgium, P.2-4.

¹⁵ European Union (2020), “Timeline -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eu-list-of-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timeline-eu-list-of-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

表 2.2 歐盟租稅不合作管轄區名單

發布及生效日期	租稅不合作管轄區名單
2017 年 12 月 5 日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巴林 (Bahrain)、巴貝多 (Barbados)、格瑞那達 (Grenada)、關島 (Guam)、大韓民國 (Korea (Republic of))、澳門特別行政區 (Macao SAR)、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蒙古 (Mongolia)、納米比亞 (Namibia)、帛琉 (Palau)、巴拿馬 (Panama)、聖盧西亞 (Saint Lucia)、Samoa 薩摩亞 (Samoa)、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 (Trinidad and Tobago)、突尼西亞和 (Tunisia) 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2018 年 1 月 23 日	薩摩亞、巴林、關島、馬紹爾群島、納米比亞、帛琉、聖盧西亞、薩摩亞和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美屬薩摩亞、巴哈馬、關島、納米比亞、帛琉、薩摩亞、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和美屬維京群島。
2018 年 5 月 25 日	美屬薩摩亞、關島、納米比亞、帛琉、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和美屬維京群島。
2018 年 10 月 2 日	美屬薩摩亞、關島、納米比亞、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和美屬維京群島。
2018 年 12 月 4 日	美屬薩摩亞、關島、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以及美屬維京群島。
2019 年 3 月 12 日	阿魯巴、巴貝多、貝里斯 (Belize)、百慕達 (Bermuda)、多米尼加、斐濟 (Fiji)、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阿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萬那杜共和國 (Vanuatu)、美屬薩摩亞、關島、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以和美屬維京群島。
2019 年 5 月 17 日	美屬薩摩亞、貝里斯、多米尼加、斐濟、關島、馬紹爾群島、阿曼、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屬維京群島和萬那杜共和國。
2019 年 6 月 14 日	美屬薩摩亞、貝里斯、斐濟、關島、馬紹爾群島、阿曼、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屬維京群島和萬那杜共和國。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美屬薩摩亞、貝里斯、斐濟、關島、阿曼、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美屬爾京群島和萬那杜共和國。
2019 年 11 月 8 日	美屬薩摩亞、斐濟、關島、阿曼、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美屬爾京群島和萬那杜共和國。
2020 年 2 月 18 日	美屬薩摩亞、開曼群島、斐濟、關島、阿曼、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席爾、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美屬維京群島和萬那杜共和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美屬薩摩亞、安圭拉、巴貝多、斐濟、關島、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席爾、千里達及托尼哥共和國、美屬維京群島和萬那杜共和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 2.2 節 經濟實質法之相關文獻

各租稅天堂國家，面臨壓力，制定經濟實質法主要內容大致相似，但細節稍有差異。本節以開曼群島發布的「經濟實質法案」為主，介紹 2019 年 4 月經濟實質法案規定。接著，補充 2019 年 11 月新修法。最後，再比較與維京群島差異之處。

2.2.1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

一、經濟實質法案背景

開曼稅務資料管理局（下稱開曼稅務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簡稱 TIA）為因應歐洲聯盟 (EU) 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之要求，為確保租稅公平競爭並提高稅收資訊透明度。必須對設立在租稅天堂的公司，進行實質性審查，不能僅以紙上公司來規避稅負，以滿足經濟實質要求。TIA 遂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頒布開曼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隨著國際情勢變化，指南的內容亦隨之改進，又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首度修正「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指南」v2.0。¹⁶

二、經濟實質法定義

開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經濟實質法。其要求除了「投資基金」¹⁷，或在「境外稅務居民」之外，依開曼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合夥企業，在當地經營與本業營業收入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CIGA) 之業務，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Substance Test) 要求。換言之，只要有本業營業收入 (CIGA)，就要有相對應「足夠 (adequate)」的營業支出、「足夠」數量員工與辦公處所或資產和設備，定期召開「足夠」次數的董事會。最後，該公司還要向開曼稅務局申報具有實質性經營的資料及財務報表。若未如期申報將課以罰鍰及

¹⁶ Dill & Pearman (2020),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s*, Conyers Co, P.4-5

¹⁷ 依照開曼「經濟實質法」規定，投資基金非相關實體，不需要滿足經濟實質測試。投資基金的定義，是為了發行投資的實體利益集資或匯集投資者資金，目的是使此類投資的持有人受益於主體的收購，持有、管理或處置的利得或利息的利息投資實體，包括投資基金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投資或經營（但本身不是最終持有的投資的實體）。

刑責，甚至註銷公司登記，並且開曼稅務局亦會把該境外公司稅務資訊，交換至設立該子公司的母公司所在地稅務機關。¹⁸

三、經濟實質法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 相關個體 (relevant entity)：係指必須遵守經濟實質法測試之公司或合夥企業。即是依開曼公司法及有限責任公司法等法規，依法註冊之所有公司、合夥企業及包括外國公司，皆是法案規範之相關個體。¹⁹

(二) 相關業務活動 (relevant activity)：即九大類業務，係指銀行、配送和服務中心、融資和租賃、基金管理、總部、控股公司、保險業務、智慧財產及航運業務等，九大類業務定義如下。²⁰

1.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依開曼銀行和信託公司法 (2018 年修訂)，從事儲蓄、存款、開立支票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辦理預付款業務或其他投資。

2. 配送和服務中心業務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entre business)：即類似關係人交易。在開曼當地公司向同集團 (the same Group)²¹ 或關係人交易，或從外國子公司，採購貨物的零件或材料，承接訂單、銷售或提供諮詢或其他行政服務。

3. 融資和租賃業務 (financing and leasing business)：指提他人各種商業性質有償性之信貸融資服務。但不包括「土地權益」²²、「土地融資租賃」或銀行或基資金管理或保險業務。若境外公司有不收取利息的融資行為，則非融

¹⁸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16

¹⁹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6-7

²⁰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16-21 及何嘉容、任之恒 (2019)，「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之最新發展」，《e-Tax alert 123》，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2。曾博昇 (2019)，「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8-10。

²¹ 同一集團：係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但相互之間具有控制權和隸屬關係的公司以及相互投資的公司的關係企業，及相互投資之公司的關係企業。

²² 土地權益 (an interest in land)：因對土地的保有、所有或佔有而產生的地產權或其他權益。

資和租賃的定義。偶爾發生或同時伴隨其他交易所生之借貸行為，或因投資而持有債券，亦非為融資公司行為。

4. 基金管理業務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指依開曼證券投資商業法(2015年修訂)所列管理證券及投資業務。持有營業許可牌照或以授權方式從事管理及投資業務。

5. 總部業務 (headquarters business)：為同集團提供高階管理人才，並承擔或控制集團所產生之重大營運風險，或提供面對風險時實質性建議和管理，以及協調集團業務。

6. 控股公司業務 (holding company business)：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只持有其他公司股權，賺取股息和資本收益。但投資基金並非為純股權控股公司。

7. 保險業務 (insurance business)：依開曼保險法(2010年修訂)，訂立或履行保險契約，直接或間接來承擔風險及理賠的業務。

8. 智慧財產權業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IP)：智慧財產權，包括版權，設計權，專利和商標在內。智慧財產權業務，係持有、研發，或使用智慧產權資產而獲得收入。

9. 航運業務 (shipping business)：在世界各地(除開曼群島水域內之外任何地方)，經營所有與船舶相關業務。

(三) 滿足經濟實質測試之要件

存續中的公司或合夥企業，在開曼當地產生可獲得主要營業收入(CIGA)之業務，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檢測。其要件為：1. 必須是由開曼當地之公司所產生主要收益之所有收入的業務。2. 必須在開曼當地以適當方式主導及管理其相關業務。3. 必須在開曼有足夠數量或有適當職權的合格僱員。4. 必須在開曼有足夠的支出、有實際營業辦公處所及財產或設備。另外，若經營一項以上相關業務，則每項營運收入所生業務，皆需滿足上述經濟實質測試要件。

23

²³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2-3

對於清算中之或合夥企業，在清算過程中進行之業務，仍應遵守經濟實質要求，應繼續通知並向開曼稅務局報告。但公司停止營運後，則無需經濟實質測試。²⁴

(四) 與本業營業收入 (CIGA) 有關業務

依據開曼經濟實質法規定，九類業務與本業營業收入 (CIGA) 有關業務，茲彙整如表 2.3。²⁵

1.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1) 籌集資金及包括信貸、貨幣和利息之風險管理和採取避險措施。(2) 向客戶提供貸款、信貸服務。(3) 管理資本並向客戶或開曼金融管理局提出管理報告或進行回報，或兩者兼有之。

2. 配送和服務中心業務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entre business)：(1) 運輸和儲存貨物、零件。(2) 管理庫存及接受訂單。(3) 提供諮詢或其他行政服務。

3. 融資和租賃業務 (financing and leasing business)：(1) 協商或商定資金條件，辨認與取得租賃資產。(2) 設定融資或租賃的條件和期限。(3) 監督與修訂融資或租賃協議並管理風險資產。

4. 基金管理業務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1) 對持有和出售投資作出決定。(2) 計算風險和準備金，確定貨幣或利息的波動並進行避險。(3) 向客戶或開曼金融管理局提出基金管理報告或進行回報，或兩者兼有之。

5. 總部業務 (headquarters business)：(1) 制定管理決策統籌組織活動。(2) 代表其他關係企業支出費用。

6. 控股公司業務 (holding company business)：(1) 符合公司法 (2018 年修訂) 規定。(2) 在當地有適當的人力及適當的場所，以持有和管理其他公司的股權。

²⁴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11

²⁵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16-21. Dill & Pearman (2020),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s*, Conyers Co., P.4 及曾博昇 (2019)，「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6-7。

7. 保險業務 (insurance business)：(1) 預測或計算風險。(2) 承擔保險或再保險的風險。(3) 向客戶或開曼金融管理局提出保險報告或進行回報，或兩者兼有之。

8. 智慧財產權業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IP)：(1) 做出決策並管理、承受與營運無形資產收益的發展及隨後所生的風險。(2) 做出決策並管理、承擔來自第三方收購與後續因開發和保護無形資產的主要風險。(3) 使用無形資產透過該交易，以從第三方獲取收入。

9. 航運業務 (shipping business)：(1) 僱用、監督人員等管理。(2) 船舶大修和保養，安排行程表和監督航行。(3) 確定商品訂購、交付時間及監督和追蹤交貨。

(五) 適用日期

開曼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設公司，以曆年制為會計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法令生效日起或開始營業日起，直接適用落實經濟實質。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既有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落實經濟實質要求。²⁶

另比較，開曼及維京適用經濟實質法日期，彙整如表 2.3。

表 2.3 開曼及維京經濟實質法適用日期

	開曼 (Cayman)	維京 (BVI)
法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既有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設公司：自成立日或開始營業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既有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30 起。新設公司：自成立日或開始營業日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年度聲明通知及報告

由 2020 年開始，所有在開曼設立的公司或合夥企業，必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通知開曼稅務局，²⁷以確認所經營業務是否超出經濟實質法範圍。

²⁶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2-11 及曾博昇 (2019), 「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 《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6-8。

當地公司經該局批准後，當地公司應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正在經營業務提出所有財務報表或電子報告 (ESN) 等，符合經濟實質法要求之資料。²⁸

另比較，開曼及維京申報經濟實質法之日期，整理如表 2.4。

表 2.4 開曼及維京經濟實質法申報日期

	開曼 (Cayman)	維京 (BVI)
法案內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開曼稅務局，申報 2019 年度經濟實質資料。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向維京稅務局，申報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經濟實質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 資訊交換

若企業無法符合經濟實質要求、與高風險無形資產相關之企業、非開曼稅務居民之企業等「稅務資訊」，開曼將交換給簽訂租稅定之稅務機關。²⁹

(八) 罰則

未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之公司，可能會因此受到嚴厲金錢處罰及刑責，甚至交換稅務資訊給設於當地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所在地的稅務機關。³⁰

茲比較開曼及維京群島經濟實質法罰則，彙整如表 2.5。

²⁷ 通知義務是指：如(1)他們是否正在進行相關活動，(2)相關實體是否正在進行相關活動，無論相關實體是否全部或部分實體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總收入應在境外司法管轄區徵稅，如果有的話，應提供適當的證據以支持該稅收居住地管理局的要求，以及(3)會計年度結束的日期。

²⁸ KPMG (2019), "Economic Substance Law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ong Kong Tax Alert - Issue 11*, November 2019, <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19/11/tax-alert-11-hk-economic-substance-law-in-the-british-virgin-islands.html> 及曾博昇(2019)，「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頁 6-7。

²⁹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33

³⁰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31-32 及 Thomas, Gareth (2020), "Guide To Economic Substance BVI", Ocorian Co., P.4 及曾博昇 (2019)，「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11。

表 2.5 開曼及維京經濟實質法罰則比較表

經濟實質法	開曼 (Cayman)	維京 (BVI)
法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申報處開曼幣 (KYD)³¹10,000 元或處 2 年以下徒刑；或兩者合併處罰。 • 已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罰：開曼幣 10,000 元。 2. 再罰：開曼幣 100,000 元。 3. 情節嚴重者：依法停業/註銷登記。故意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將處開曼幣 10,000 元罰款或 5 年監禁等裁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申報處美元 40,000 元或處 2 年以下徒刑；美元 75,000 元或 5 年以下徒刑；或兩或兩者合併處罰。 • 已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罰：美元 5,000~20,000 元。 2. 再罰：美元 10,000~200,000 元。 3. 情節嚴重者：註銷登記。 • 不遵守實質要求的處罰，為加重罰款，註銷公司登記並有刑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罰：美元 5,000 至 50,000 元。 2. 再罰：增加至美元 10,000 至 200,000 元罰鍰。 3. 高風險智慧財產業務者：處以美元 400,000 罰款。最重者註銷公司登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2.2 開曼與維京對經濟實質法的後續修正

兩國於 2019 年底，後續修正經濟實質法，規定內容大致相同。

(一) 開曼經濟實質法指南的最新修正：開曼於 2019 年 11 月底最新修法，主要為新增未申報處罰及反避稅條款。³²

1. 新增未申報處罰。(1) 若未於按時申報，先處罰款開曼幣 5,000 元；屆期仍未申報，每遲 1 日得連續加罰開曼幣 500 元，直到提出申報止。(2) 在開曼的台資企業，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應符合經濟實質要求。(3) 強制當地公司必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進行落實經濟實質情形年度聲明。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年度申報。

³¹ 開曼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匯率轉換日，以開曼稅務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開曼經濟實質法」之日期為轉換時間點。依鉅亨網匯率查詢系統，查得 1 美元=0.83 開曼幣。1 美元=新台幣 30.89 元。經由匯率轉換得出 1 開曼幣等於新台幣 37.2168 元。2020 年 11 月 21 日閱覽：鉅亨網 (2019)，<https://invest.cnyes.com/forex/detail/USDKYD/history>。

³² 徐有德 (2019)，「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與因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13。曾博昇 (2019)，「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修正案與施行細則 3.0 徵求意見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1125.html>。林昱均 (2019)，「開曼經濟實質法修正增訂反避稅條款」，《聯合新聞網》，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https://udn.com/news/story/7238/4186812>。

2. 新增反避稅條款。(1) 故意逃避經濟實質規範，需重新認定實質程度。(2) 若未符合經濟實質規範，首年裁罰開曼幣 10,000 元，累犯科以開曼幣 100,000 元及刑責。

(二) 維京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的後續修正：維京在 2019 年 10 月初，發布了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最終版本，做局部修正。³³

1. 明確之證明文件與緩衝期限。(1) 主張為非稅務居民之證明須明確化。可提供其他國家稅籍證明或核定通知書等納稅證明。(2) 給予兩年緩衝期間補交證明文件，可暫時認定為他國稅務居民。

2. 規定滿足經濟實質的時點。(1) 清算中公司應以解散清算期間所屬之年度，遵守經濟實質測試。(2) 由於維京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最終版尚未實施，在使用受益所有人申報 (BOOS)³⁴系統之前，仍需遵照規定要求建立經濟實質。

3. 申報時應提交所需法定資訊略有增加。設立於維京之公司，在申報時需額外敘明是否有從事九大類業務之資料。

4. 高風險智慧財產公司可提出反證。³⁵高風險智慧財產公司，可在申報時額外提出無須遵守嚴格測試的「證據」。

5. 制訂除免其他國家稅務民之經濟實質要求。(1) 原則：只要提供其他國稅籍證明，即可免除經濟實質檢測。例如，台資若是透過投審會將資金匯至

³³ 劉惠雯 (2019)，「英屬維京群島正式發布經濟實質法案施行細則」，《安永稅務剖析》39 期，頁 1-2。徐有德 (2019)，「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與因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14-15。曾博昇 (2019)，「專論 BVI 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最終版企業須重新檢視國際佈局」，《國際租稅要聞-快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2-3。廖哲莉、徐有德 (2019)，「BVI 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2.0」，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articles/PR200219-BVI-EconomicLaw.html>。林昱均 (2019)，「BVI 經濟實質規定台灣稅籍可豁免」，《工商時報》，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https://ctee.com.tw/amp/news/tax-law/158985.html>。

³⁴ 受益所有人申報系統 (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ystem, BOSS) 規定，註冊代理人應建立當地公司的經濟實質資料，在 BOSS 資料庫中，解釋公司是否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與個體是否遵循相關申報規定，並由註冊代理人協助在系統中進行申報。

³⁵ 智慧財產權公司可提出「反證」：例如得辨別該相關智慧財產、智慧財產設備放在維京群島及員工是否在島內、詳盡商業計畫、提供詳盡的會議記錄以證明在維京群島境內進行決策等文件。

維京，即可用台灣的稅籍證明，免除經濟實質要求。(2) 但書：倘為歐盟租稅黑名單國家之稅務居民，無法免除經濟實質測試。

6. 修正處罰要求。(1) 未符合經濟實質要求，首年裁罰美元5,000到20,000元。(2) 第2年加重處罰金額、甚至停業及面臨稅務資訊交換。

7. 外包業務，應受維京政府監管。設在當地公司可將產生全部或部分本業營運收入之業務，委託於境內註冊代理人代為申報經濟實質，該業務必須到受維京政府監管。

2.2.3 開曼與維京群島在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的異同處

比較開曼群島與維京群島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整體架構並無重大差異，惟仍有部分些許差異規定。³⁶

(一) 相同處

1. 兩國需要申報之相關個體，無重大差異。兩國均以合於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或合夥企業，為經濟實質法規範個體。並排除其他國家稅務居民身分之公司。

2. 兩國對純控股公司經濟實質要求，無重大差異。例如，兩國對純控股公司皆有較寬鬆的實質營運適用，可以委託當地註冊代理人執行外包業務。

3. 兩國對純控股公司以外之其他八類型相關業務，亦無重大差異。兩國對純控股公司以外之其他八類型的業務，有較高度的實質營運要求。例如，應在當地有管理職能、有足夠的營業支出、具專業能力員工及召開足夠次數的董事會等。

³⁶ 林彥呈(2019)，「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草案出爐台商五要點因應」，《經濟日報》，2020年6月25日閱覽：<https://www.pwc.tw/zh/news/media/media-20190426.html>。曾博昇(2019)，「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8。曾博昇(2020)，「百慕達經濟實質法修正案與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台商須及早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6月25日閱覽：<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00114.html>。

(二) 相異處

維京群島施行細則，具有更多的彈性。對有申報意願卻無法即時提示財務文件之公司，維京願意給予彈性時間，讓公司補交證明文件，以符合經濟實質檢測。例如，暫時認定公司為他國稅務居民身分，及給予公司兩年舉證時間提示佐證資料。



第三章 租稅天堂 CRS 實施前之情況

本章共分4節。先於第3.1節，分別以地理及人口、政經及稅務制度和與台商關係來簡介開曼與維京群島。其次第3.2節，以本國金控於兩國的暴險及授信情形，分析資金變化。最後第3.3節，再就投審會核備對兩國投資案角度，說明台資於資金異動的情況。第3.4節為本章小結。

第 3.1 節 開曼與維京群島簡介

開曼與維京群島，係台商最常於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子公司的國家之一。本節先以地理及人口文化、政經環境及稅務制度等角度，介紹開曼與維京群島。再簡述兩國與台商關係。

3.1.1 開曼群島簡介

一、地理及人口文化

開曼群島位於佛羅里達州南端的加勒比海，主要由大開曼、開曼布拉克及小開曼 3 個島嶼組成。人口約為 64,174 人 (2018 年)，³⁷人種主要為英國血統，其中歐非血統占總人口數的 4/5。官方及使用語言為英語，儘管該島與英國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歷史淵源和政治關係，惟開曼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已具美國化。³⁸

³⁷ The World bank (2019),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November 8, 2019)

³⁸ Winker, Carol Ann Winker (2019), "Government And Society", Cayman Island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Cayman-Islands/Government-and-society>. (November 8, 2019)



圖 3.1 開曼群島地圖

二、政經環境及稅制運作

開曼的政經環境：開曼目前歸屬於英國。當地政府首長雖由英女皇所任命，但實際上開曼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該國可以制定屬於自己的法律，並可負責當地的金融事務。³⁹開曼法定貨幣，為開曼群島元 (KYD)。經濟來源為國際金融服務收入、旅遊以及境外公司之註冊規費等。開曼於 2018 年獲得穆迪 (Moody's) 最高的 AAA 評等，⁴⁰此代表開曼擁有政經穩定、良好金融機密性之低風險國家。所以，開曼為全球著名離岸金融中心之一。⁴¹

開曼的稅制運作：開曼稅制對境外公司的運作極為有利。由於，公司設立極為便利、無相關對外國投資公司的限制，且免納營業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又無須資訊交換，更無向開曼申報財務報表等有利因素。⁴²所以，開曼亦為成功的境外公司登記地之一。

³⁹ 同 38

⁴⁰ Moody's, (2018), "Government of Cayman Islands-Aa3stable", <http://www.legislativeassembly.ky/portal/pls/portal/docs/1/12704534.PDF> (November 8, 2019)

⁴¹ 同 38

⁴² APEX (2019), 「開曼群島」，2019 年 11 月 8 日閱覽自 APEX 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tors-trust.com/sites/Archive/apex/cht/cayman>

3.1.2 維京群島簡介

一、地理及人口文化

英屬維京群島座落於中美洲加勒比海域。總面積為 151 平方公里，包括 16 個可居住的島嶼和 20 多個無人居住的島嶼。⁴³英語為法定語言。維京群島人口約為 29,802 人 (2018)。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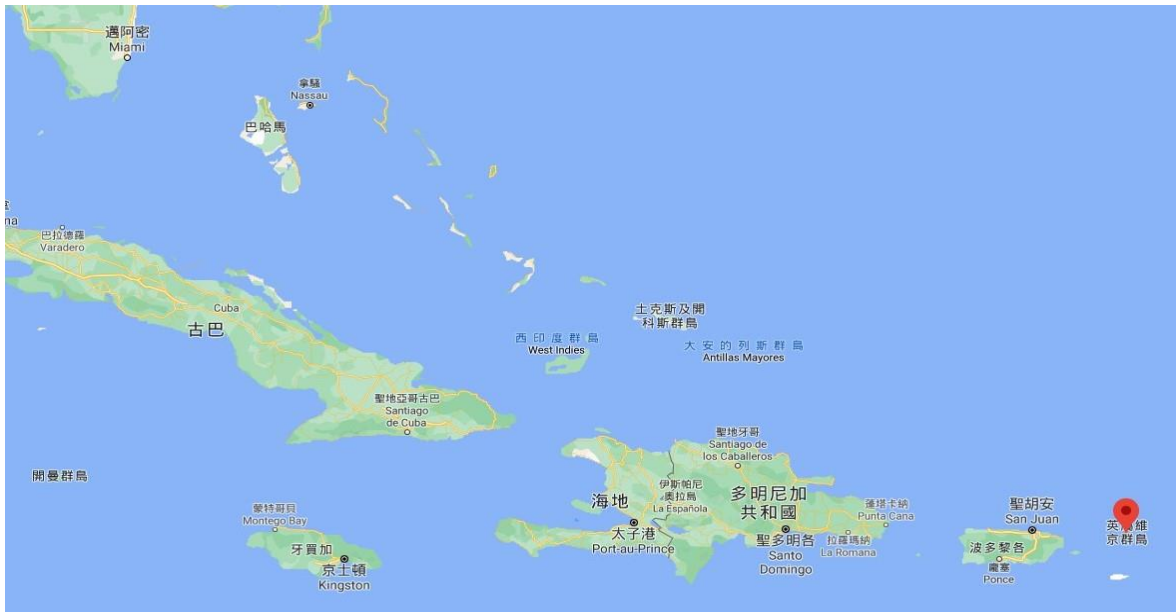


圖 3.2 維京群島地圖

二、政經環境及稅制運作

維京的政經環境：維京是具自治的英國殖民地。英國政府除派任總督之外，維京享有極大之自主權，國會仍由維京居民組成，因此政治上極為安定。維京的法定貨幣是美元。其經濟支柱除旅遊外，尚有境外公司所繳納的政府規費以及金融服務收入。由於該國經濟發展穩定、優良的金融服務以及可提供客戶高度隱私保密，故維京亦為全球離岸金融中心之一。⁴⁵

維京的稅制運作：該國具備完善的法律規章及租稅制度，供公司運作及

⁴³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9), "geography", <https://bvi.gov.vg/content/geography>. (November 8, 2019)

⁴⁴ World bank (2019),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November 8, 2019)

⁴⁵ Lotha, Gloria (2019), "Econom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British-Virgin-Islands#ref283857> (November 8, 2019)

境外所得全部免稅。⁴⁶因此設於當地境外公司，只要繳納規費後，無須實質營運，不須設帳亦免申報財務報表。基於保密性，維京也不會主動稅務資訊交換。因此，吸引許多台資企業在此設立跨境公司。

3.1.3 開曼及維京群島與台商之關係

開曼及維京與台商之關係密切：對海外上市的公司來說，開曼便捷的上市審查流程，吸引許多海外台資企業多在此註冊公司。⁴⁷一方面可規避稅負，另一方面藉控股公司進行財務規劃。同樣的，因維京的政經管制及法律稅制相當寬鬆，並且對境外公司財報資料極為保密。是以，從前許多台商多在此投資布局，藏富於此。

經濟實質後，兩國與台商關係待考驗：然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無論是開曼還是維京，除境外稅務居民、投資基金等之外的相關個體，需於其第一個會計年度始日起，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並為年度資訊申報。若無法提出符合實質證明，恐遭罰鍰、刑責甚至註銷公司。對利用設立於當地之控股公司，作為投資工具的台商來說，必須檢視因應經濟實質衝擊下，境外公司未來潛在風險。因此，對已存在既有境外公司，需進一步思考去留問題。當選擇留下，則應符合經濟實質法的要求，審慎運用境外公司之布局功能。

⁴⁶ 商智 (2019)，「維京群島一稅制」，2019 年 11 月 8 日閱覽：商智商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iagent.com.tw/bvi.html>。

⁴⁷ 例如台灣「XX-KY 股」，是指來台上市的外國公司，依照外國法律註冊的公司，在台灣掛牌上市的海外公司。比如中租-KY 等，KY 是代表開曼的意思。參閱自：黃勝福 (2017)，《以事件研究法分析反避稅條款對股價之影響—以台灣上市 F 股為例》，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第 3.2 節 銀行端在 CRS 實施前暴險情形

本節引用銀行端暴險統計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銀行局）發布的「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為研究基礎（詳見表 3.1 及表 3.2）。⁴⁸本節主要以本國金控實施 CRS 前，在開曼或維京海外暴險及授信分析資金布局情況。

3.2.1 兩國 CRS 實施前暴險情形

從表 3.1 看出：本國金控集團（下稱本國金控）截至 2018 年第 3 季止，在開曼險金額未有大幅變動。然而，本國金控於該國暴險金額，由原 2018 年第 3 季的 1,562 億元，至 2018 年第 4 季驟然擴大為 2,468 億元，幾乎是該年第 3 季之 1.58 倍。⁴⁹顯示本國金控因客戶更多的授信需求，對開曼暴險情形，受即將實施經濟實質法影響，提前反映在 2018 年第 4 季。

本國金控在開曼投資淨額部分，無明顯增減變化。由 2015 第 2 季至 2018 年第 4 季投資淨額，約介於 374 億元至 594 億元之間，而 2018 年第 4 季投資淨額約為 436 億元，與歷年幾近相同。其原因可能為，受限於金控法令規定，係屬短期投資；因倘需大筆投資，須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以放款淨額與投資淨額相比較，從表 3.1 觀之，為放款淨額高於投資淨額。

⁴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2019)，「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本文書寫統計表之「暴」字，並非錯字。係經向銀行局確認，因該局公開網站之「曝」字係未釐正前之用字。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92&parentpath=0,4&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703020001&aplistdn=ou=disclosure,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Disclosure。

⁴⁹ 2,468 億/1,562 億 = 1.58 倍

表3.1 開曼CRS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海外暴險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季別	存放及 拆放金 融同業	放款	放款已 提列呆 帳	放款淨 額	投資	投提列 評價或 減損	投資淨 額	暴險情 形合計
2015年 Q2	0	94,882	914	93,968	58,404	91	58,495	152,463
2015年 Q3	0	99,683	1,000	98,683	62,143	-2,705	59,439	158,121
2015年 Q4	0	96,438	953	95,485	51,520	-2,153	49,367	144,852
2016年 Q1	0	92,661	969	91,692	38,381	-922	37,460	129,152
2016年 Q2	0	100,508	1,309	99,199	41,897	-1,023	40,874	140,073
2016年 Q3	0	97,519	1,280	96,239	41,900	587	42,487	138,726
2016年 Q4	0	106,211	1,229	104,982	52,995	-627	52,367	157,350
2017年 Q1	0	112,034	1,244	110,790	52,411	-831	51,580	162,370
2017年 Q2	0	116,394	1,351	115,043	49,574	-1,549	48,025	163,068
2017年 Q3	0	124,267	1,425	122,841	51,708	-1,084	50,624	173,466
2017年 Q4	0	116,619	1,157	115,462	50,858	-2,004	48,854	164,317
2018年 Q1	0	110,145	1,073	109,072	52,323	-5,058	47,266	156,337
2018年 Q2	0	104,223	963	103,260	50,503	-5,813	44,690	147,950
2018年 Q3	0	117,522	1,120	116,402	51,186	-11,313	39,873	156,275
2018年 Q4	0	205,182	2,054	203,128	57,685	-14,007	43,678	246,80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至2018年 Q4)

另從表3.2得知：本國金控在維京暴險金額，截至2018年第3季止未有大幅變動。然而，本國金控於2018年第4季在維京暴險金額，突然擴大至1,512億元。相較同年前一季952億元，幾乎多出1.59倍。⁵⁰顯示本國金控，因客戶更多的授信需求，對維京暴險情形，受即將實施經濟實質法影響，提前反映在2018年第4季。

本國金控在投資淨額部分，除了2015年於維京投資金額，最高達378億元之外。其餘年度，未有大幅增減變化。其原因可能為，受限於金控法令規定，係屬短期投資；因若需大筆投資，須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以放款淨額與投資淨額相比較，從表3.2觀之，為放款淨額高於投資淨額。

⁵⁰ 1,512 億/952 億 = 1.59 倍

表3.2 維京CRS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海外暴險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季別	存放及 拆放金 融同業	放款	放款已 提列呆 帳	放款淨 額	投資	投提列 評價或 減損	投資淨 額	暴險情 形合計
2015年 Q2	0	62,508	613	61,894	37,815	-33	37,781	99,675
2015年 Q3	0	64,320	631	63,689	36,870	-28	36,843	100,532
2015年 Q4	0	64,277	646	63,631	22,419	-37	22,382	86,013
2016年 Q1	0	71,938	1,184	70,754	7,437	-77	7,360	78,114
2016年 Q2	0	75,496	1,194	74,302	9,401	-72	9,329	83,631
2016年 Q3	0	73,907	1,075	72,832	7,462	-102	7,360	80,191
2016年 Q4	0	77,213	1,082	76,131	8,191	-117	8,074	84,205
2017年 Q1	0	71,457	956	70,502	5,251	-122	5,129	75,630
2017年 Q2	0	73,822	1,002	72,820	5,392	-96	5,296	78,117
2017年 Q3	0	92,253	1,208	91,045	6,180	-101	6,079	97,124
2017年 Q4	0	84,790	1,106	83,683	5,933	-100	5,833	89,516
2018年 Q1	0	92,207	1,154	91,053	6,532	86	6,618	97,672
2018年 Q2	0	86,278	1,089	85,189	6,939	897	7,836	93,025
2018年 Q3	0	87,407	1,117	86,290	7,370	1,611	8,980	95,271
2018年 Q4	0	141,504	1,556	139,948	9,705	1,586	11,290	151,23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至2018年 Q4)

3.2.2 開曼 CRS 實施前暴險情形

從表3.3及圖3.3得知：從本國金控從2015年至2018年第3季，開曼暴險金額介於1,291億元到1,734億元之間，暴險成長率最高僅約5.63%。⁵¹顯示本國金控，因開曼預計於2019年實施經濟實質法，提前將暴險金額，反映在2018年第4季。即從2018年第3季暴險金額的1,563億元，驟然擴大至該年第4季的2,468億元，明顯大增近58%。⁵²顯示本國金控暴險情形，因開曼將來實施經濟實質法，提前反映在2018年第4季。

⁵¹ $1,562 \text{ 億} - 1,479 \text{ 億} / 1,479 \text{ 億} = 0.0563$ ，約 5.63%

⁵² $2,468 \text{ 億} - 1,562 \text{ 億} / 1,562 \text{ 億} = 0.579$ ，約 58%

以放款淨額來看，放款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2018年第4季更高達2,031億元，與以前一季相比，大增達1.74倍。⁵³

以投資淨額來看，觀察2015年至2018年第4季，並無重大減少，表示不因實施經濟實質法而改變。

以放款與投資淨額相比較，放款淨額高於投資淨額。

表3.3 開曼CRS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季別	存放拆放 金融同業	放款淨額	投資淨額	暴險情形合 計	暴險情形季 增率
2015年 Q2	0	93,968	58,495	152,463	0
2015年 Q3	0	98,683	59,439	158,121	3.71%
2015年 Q4	0	95,485	49,367	144,852	-8.39%
2016年 Q1	0	91,692	37,460	129,152	-10.84%
2016年 Q2	0	99,199	40,874	140,073	8.46%
2016年 Q3	0	96,239	42,487	138,726	-0.96%
2016年 Q4	0	104,982	52,367	157,350	13.43%
2017年 Q1	0	110,790	51,580	162,370	3.19%
2017年 Q2	0	115,043	48,025	163,068	0.43%
2017年 Q3	0	122,841	50,624	173,466	6.38%
2017年 Q4	0	115,462	48,854	164,317	-5.27%
2018年 Q1	0	109,072	47,266	156,337	-4.86%
2018年 Q2	0	103,260	44,690	147,950	-5.36%
2018年 Q3	0	116,402	39,873	156,275	5.63%
2018年 Q4	0	203,128	43,678	246,806	5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至2018年Q4)

⁵³ 2,031 億/1,164 億 = 1.7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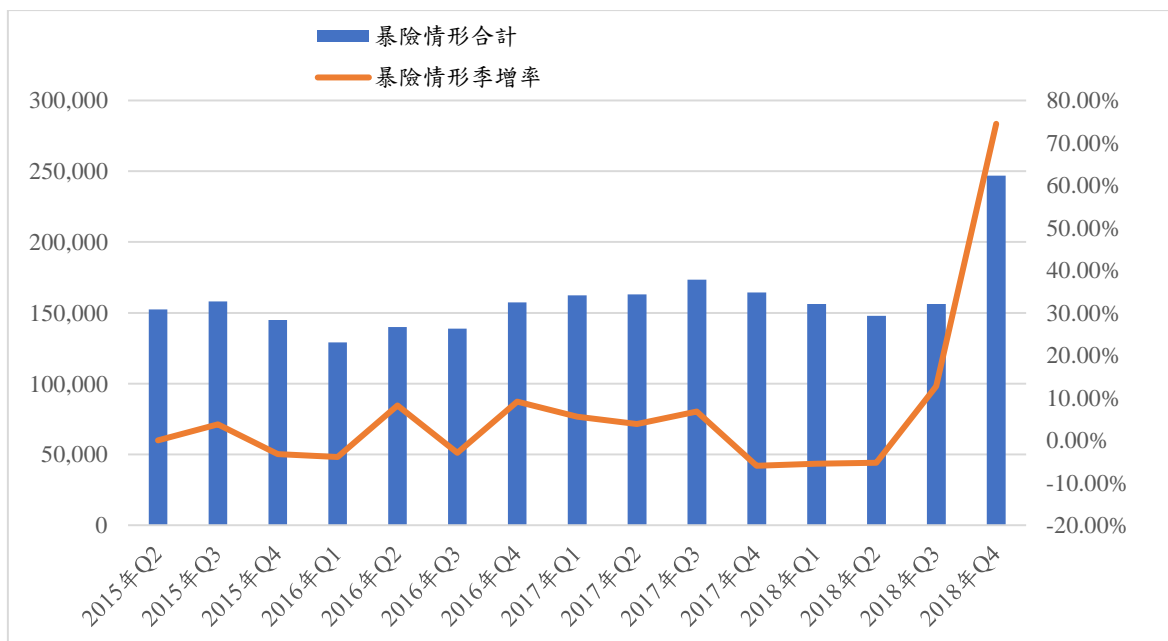


圖 3.3 開曼 CRS 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

3.2.3 維京 CRS 實施前暴險情形

從表 3.4 及圖 3.4 得知：本國金控從 2015 年至 2018 年第 3 季，維京暴險金額介於 756 億元到 1,005 億元之間。惟維京因將於 2019 年實施經濟實質法，提前將暴險金額反映在 2018 年第 4 季。由 2018 年 3 季暴險金額 952 億元，驟增至同年第 4 季的 1,512 億元，明顯增加近 59%。⁵⁴顯示本國金控，因維京亦於 2019 年實施經濟實質法，提前將暴險金額，反映在 2018 年第 4 季。

以放款淨額來看，放款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 2018 年第 4 季更高達 1,399 億，與同年度前一季之 862 億元相比，成長高達 1.63 倍。⁵⁵由於客戶的授信需求增加，顯示本國金控因客戶更多的授信需求，對維京暴險情形，受即將實施經濟實質法影響，提前反映在 2018 年第 4 季。

投資淨額來看，不因實施經濟實質法而有大幅變動。除了 2015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可能因部分國家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國際金融情勢發展有短暫增高趨勢，投淨額高達 368 億元之外，其餘年度無大筆金額增加。

⁵⁴ 1,512 億-952 億/952 億 = 0.588，約 59%

⁵⁵ 1,399 億/862 億 = 1.63 倍

以放款與投資淨額相比，為放款淨額高於投資淨額。

表3.4 維京 CRS 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季別	存放拆放 金融同業	放款淨額	投資淨額	暴險情形合 計	暴險情形合 計季增率%
2015年 Q2	0	61,894	37,781	99,675	0
2015年 Q3	0	63,689	36,843	100,532	0.86%
2015年 Q4	0	63,631	22,382	86,013	-14.44%
2016年 Q1	0	70,754	7,360	78,114	-9.18%
2016年 Q2	0	74,302	9,329	83,631	7.06%
2016年 Q3	0	72,832	7,360	80,191	-4.11%
2016年 Q4	0	76,131	8,074	84,205	5.01%
2017年 Q1	0	70,502	5,129	75,630	-10.18%
2017年 Q2	0	72,820	5,296	78,117	3.29%
2017年 Q3	0	91,045	6,079	97,124	24.33%
2017年 Q4	0	83,683	5,833	89,516	-7.83%
2018年 Q1	0	91,053	6,618	97,672	9.11%
2018年 Q2	0	85,189	7,836	93,025	-4.76%
2018年 Q3	0	86,290	8,980	95,271	2.41%
2018年 Q4	0	139,948	11,290	151,238	5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至2018年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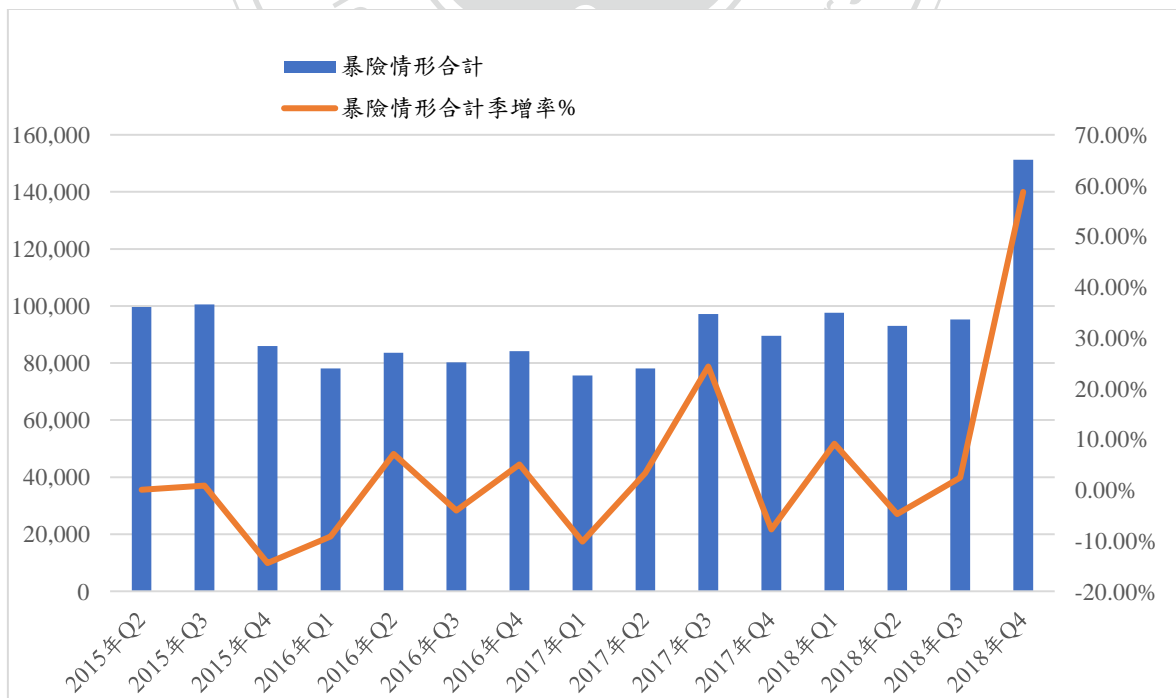


圖 3.4 維京 CRS 實施前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

3.2.3 本節小結

本文依上述文獻，從銀行端分析，兩國(開曼及維京)實施經濟實質法前暴險情形：

一、兩國相同處

CRS 實施前，台灣對兩國皆是授信金額大於投資金額。依據表 3.3 及表 3.4 數據，觀察兩國暴險情形有一個共同之處，皆為授信金額高於投資金額。其原因應是受限於法令規定，由於金控業具有高度監理性質，其長期投資標的或併購行為均受高度規範，須得到金管會的核准，故其投資應屬短期投資性質，且多係屬債券或金融性質投資。故至 2018 年的 4 季為止，兩國授信金額大於投資金額。

二、兩國相異處

CRS 實施前，台灣對開曼的暴險金額高。再比較表 3.3 及表 3.4 暴險金額，發現在 CRS 實施前(至 2018 年的 4 季)止，開曼暴險金額高於維京。例如，以 2018 年第 4 季相比，開曼暴險金額為 2,468 億元，維京暴險金額是 1,512 億元，得出開曼該季暴險金額為是維京的 1.63 倍。⁵⁶

其可能理由是，開曼信用評等優於維京群島。開曼獲得穆迪評鑑為 AAA 高債信評等(2018 年評鑑)，代表意義為該國信用程度高。再加上開曼擁有政經穩定，幾乎無風險投資環境，且該國有厚實經濟實力、各項指標領先其他租稅天堂國家。自會吸引公司或投資者，前來設廠及作資產布局。

三、CRS 實施前一季(2018 年第 4 季)暴險驟然增加

昔日，台商透過在租稅天堂設立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以獲取高額資本利得與免稅利益。現在，雖然實施 CRS，由於各國 CRS 實施時間點不同，給予了台商財務規劃緩衝空間。

探究 2018 年第 4 季暴險金額，驟然增加可能原因為，其一為各國 CRS 實施有時間差異，給予了台商資金調整緩衝空間。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許多國家簽署 CRS，以期建立定期性的金融帳戶和資訊自動交換機制。例如，

⁵⁶ 2,468 億/1,512 億 = 1.63 倍

中國於 2018 年 9 月首度，與其他會員國交換稅務資訊。在中國之台商之金融帳戶，未來也有被揭露的風險，使得在中國的資金紛紛外逃。台商必提前因應，把資金移轉至尚未實施 CRS 之地區。然而，開曼、維京及台灣都於 2019 年落實 CRS，且台灣於 2020 年才會有首度與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可以交換稅務資訊，所以這給予了台商緩衝空間。

其二為台灣沒有全面實施反避稅條款，台商仍會將資金停留在租稅天堂。只要台灣尚未實施受控外國公司 (CFC)⁵⁷ 與實際管理處所 (PEM)⁵⁸ 之前，少數台商仍會將資金停留在租稅天堂。台灣政府雖於 2016 年通過所得稅法有關反避稅條款修正案。然而，始終沒有訂定最關鍵生效日期，讓企業經營處於不確定中。故在實施 CFC 之前，位於租稅天堂公司，將境外子公司盈餘不分配的予以保留，則有遞延稅負的效果。

第3.3節 企業端在 CRS 實施前投資情形

本節引用之數據，係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為投審會)發布之「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統計表」之資料，並以該會

⁵⁷ 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按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針對境內的企業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的利潤，保留在租稅天堂公司而不匯回台灣課稅，藉此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時。」企業或個人持股海外公司(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 50% 以上或對其具有實質影響力，倘持有之公司藉由保留盈餘不分配，以延遲納稅或規避賦稅。該企業股東應就該所持有公司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和期間計算稅負，依我國境內所得課稅。台灣籍居民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力企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台灣境外低稅負國家，亦即實質稅率低於我國當時稅率之 70% (目前即為 14%) 或採屬地主義者，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持有合計達 50% 以上股份或資本額，或對該關係企業具重大影響力。參閱自：黃明聖、黃淑惠 (2020)，《稅務法規—理論與實務》第 11 版，臺北市：五南，頁 231-233。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44/5215864286050740719>。

⁵⁸ 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為杜絕實際管理地點在我國境內之公司，假轉換居住者身分，實為規避我國公司所得稅之行為。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按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倘實際管理地在我國境內者，且同時滿足實際「決策地」、「帳簿儲存地」、「經營活動地」之要件，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公司，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課徵公司所得稅及辦理扣繳等作業。參閱自：黃明聖、黃淑惠 (2020)，《稅務法規—理論與實務》第 11 版，臺北市：五南，頁 209-211。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44/5215864286050740719>。

核備本國企業，對開曼及維京投資案件(整理如表3.5及表3.6)加以分析，說明實施 CRS前，台商於兩國投資的布局情況。

表3.5 開曼 CRS 實施前本國企業投資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季資料	季資料		年資料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5年 Q1	16	44,965		
2015年 Q2	17	490,662		
2015年 Q3	16	24,778		
2015年 Q4	10	201,268	59	761,673
2016年 Q1	12	79,769		
2016年 Q2	18	218,631		
2016年 Q3	31	42,237		
2016年 Q4	15	35,943	76	376,580
2017年 Q1	18	83,412		
2017年 Q2	10	190,287		
2017年 Q3	17	1,256,536		
2017年 Q4	25	146,479	70	1,676,714
2018年 Q1	15	84,684		
2018年 Q2	17	394,543		
2018年 Q3	18	1,314,130		
2018年 Q4	21	87,445	71	1,880,80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統計表」

表3.6 維京 CRS 實施前本國企業投資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季資料	件數	金額	年資料	
			件數	金額
2015年 Q1	8	23,733		
2015年 Q2	7	50,285		
2015年 Q3	2	2,034,163		
2015年 Q4	4	27,651	21	2,135,832
2016年 Q1	6	2,011,375		
2016年 Q2	5	190,043		
2016年 Q3	5	82,455		
2016年 Q4	20	58,459	36	2,342,332
2017年 Q1	5	2,047,841		
2017年 Q2	6	190,287		
2017年 Q3	7	1,246,536		
2017年 Q4	4	2,082,952	22	5,567,616
2018年 Q1	6	163,010		
2018年 Q2	4	195,393		
2018年 Q3	2	650,633		
2018年 Q4	8	3,024,423	20	4,033,45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統計表」

3.3.1 CRS 實施前台商投資分析

CRS 及經濟實質法實施前，⁵⁹企業端對開曼或維京投資情形

一、以投資屬性分類，分為 3 類。

(一) 依據「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之新聞稿觀察，⁶⁰核准對兩國投資案屬性分為 3 類。第 1 類為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第 2 類

⁵⁹ 開曼和維京受 CRS 規範，在 2019 年初陸續引進經濟實質的新規定。兩國分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施經濟實質要求，並規定在 2020 年底作首次申報。其新設立或既有公司皆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台灣已於 2019 年實施 CRS，2020 年 9 月進行第一次資料交換。

⁶⁰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8)，「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新聞稿會議」，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news_newAn.jsp

為經營從事國際貿易、產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第3類為一般投資業務(詳見表3.7分類表)。⁶¹

(二)由表3.7得知，核准對開曼或維京之投資，以第1類經營投資控股及第3類一般投資業務為多。所以，換言之，設立於此的公司並非真正實質經營者。

表3.7 開曼及維京CRS實施前本國企業投資屬性分類

單位：美金,億元

投資屬性	核准投資日	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經營投資控股業務	2015.05.29	台灣水泥(股)公司	3.90億元	經第三地投資維京群島Tcc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英屬開曼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015.06.26	嘉新水泥(股)公司	0.54億元	經第三地投資開曼群島Chia Hsin Pacific Ltd.增資香港上市公司開曼群島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016.12.28	聯發科技(股)公司	1.00億元	間接轉投資開曼群島Gaintech Co. Ltd.
	2017.05.22	統一實業(股)公司	0.77億元	增資開曼群島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018.06.13	統一實業(股)公司	1.08億元	增資開曼群島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018.06.22	潤泰全球(股)公司	1.00億元	投資開曼群島HopuUsd Master Fund III,L.P.
	2018.06.22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0.66億元	增資維京群島遠雄索沃開發有限公司
	2018.07.26	台灣水泥(股)公司	12.00億元	投資維京群島Tcc International Ltd.
經營從事國際貿易、產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	2016.05.3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0.59億元	投資開曼群島Deca Technologies Inc.
	2016.06.30	聯強國際(股)公司	1.00億元	維京群島聯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¹ 一般投資業務：投審會並未有明確定義「一般投資」。因此一般投資屬性，有可能為1.投審會不會修改，會尊重廠商自行敘述投資數行之文字，來歸類該筆投資的屬性。2.若無法判斷是何種屬性，投審會廠商申請投資的文字應如何分類時，該會自行分類成大眾可以容易理解項目。

投資屬性	核准投資日	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務				間接受讓開曼群島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td.之股權，間接取得中國上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1	東森國際(股)公司	0.70億元(約港幣5.41億元)	
一般投資業務	2015.07.2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00億元	增資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⁶²
	2015.12.17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20億元	間接增資開曼群島 Icreate Investments Ltd.
	2016.03.2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00億元	增資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2016.05.31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5.00億元	投資開曼群島Foxconn (Far East) Ltd.，暨間接增資新加坡商 EccmsPricisionSingapore Pte. Ltd.
	2017.03.2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00億元	增資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2017.08.22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1.44億元	間接增資開曼群島 Icreate Investments Ltd.
	2017.11.27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50億元	間接增資開曼群島 Icreate Investments Ltd.
	2017.12.29	台灣積體電路製(股)公司	20.00億元	增資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2018.01.31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50億元	間接增資維京群島商 Icreate Investments Ltd.
	2018.08.17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5.10億元	間接增資維京群島 Icreate Investments Ltd.
	2018.10.3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00億元	增資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⁶² 依據台積公司官網，維京群島 TSMC Global Ltd.基本資料如下：

1. 設立日期: 2006年07月13日
2. 註冊地: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284,000 仟元
4. 台積公司持股數(持股比例): 11,284 股, 100%
5.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一般投資業務
6. 評價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 本期營業收入: (截至民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9,271,650 仟元
8. 本期損益: (截至民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9,271,602 仟元

投資屬性	核准投資日	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2018.12.18	南亞科技(股)公司	10.00億元	增資維京群島南亞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會議新聞稿」第1122次、第1123次、第1124次、第1129次、第1132次、第1134次、第1135次、第1143次、第1148次、第1151次、第1154次、第1156次、第1157次、第1162次、第1163次、第1164次、第1165次、第1166次、第1167次、第1170次會議新聞稿

二、布局租稅天堂，在於降低營運成本，減少對財務影響

從表3.7顯示，台商在開曼或維京所成立之公司。無論是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大多屬第1類經營控股業務，或第3類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且境外公司幾乎以發行基金、公司債或債券等模式為之。更因當地公司只需繳納固定規費，無須繳納任何稅負、或對當地政府提出財務報表，公司董事會亦無須在此召開等好處。即可降低母公司營運成本，減少對財務影響。因此，顯示於該地區真正實質經營者為少數。

三、CRS 實施前，對外投資金額集中在維京

數據顯示，由表 3.5 及表 3.6 分析，對兩國投資金額集中在維京。整體來說，台商在維京投資金額增加，可能主要原因為，投審會核准下列兩大額投資案件所致(詳表 3.8 對維京投資明細資料)。

1. 該會核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公司)，增資維京群島 TSMC Global Ltd. 大筆投資案。(1)核准金額，每次 20 億美元、(2)核准次數共計 5 次，分別為 2015 年第 3 季、2016 年第 1 季、2017 年第 1 季、同年第 4 季及 2018 年第 4 季。2. 該會於 2018 年第 4 季核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 億美元增資維京群島商南亞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等大筆投資案。

表3.8 維京 CRS 實施前一般投資統計表

單位：美金,億元

投資期間	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投資屬性
2015年Q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00億元	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2016年Q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00億元	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2017年Q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00億元	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2017年Q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00億元	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2018年Q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00億元	維京群島TSMC Glob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2018年Q4	南亞科技(股)公司	10.00億元	維京群島商南亞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會議新聞稿」第1124次、第1132次、第1146次、第1156次、第1167次、第1170次會議新聞稿

四、核准對維京大筆投資案，以一般投資業務為多

由表 3.8 中看出，核准在維京之投資案，以一般投資業務為多。以台積公司投資案為例，從其 2012 年及 2015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得出下列特點。

(一) 設立子公司目的，在於降低母公司避險成本

1. 台積公司從2013年至2018年間，透過投審會每年匯出20億美元資金，增資子公司維京群島商TSMC Global Ltd.，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⁶³

2. 據報載截至2017年10月為止，台積公司已匯出達80億美元。主要作為外匯避險之用，做財務上的投資操作而已。⁶⁴

⁶³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5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2，頁85-86。2016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5。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7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7。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8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8。

⁶⁴郭美懿(2017)，「台積電匯率避險匯出20億美元」，《蘋果日報》，2020年4月3日閱覽：<https://tw.appledaily.com/finance/daily/20171230/37889069/>。

(二) 設立 TSMC Global Ltd.，可以達到避險之理由

1. 因營收主要係收取美元，而財報以新台幣表達，若台幣升值，則成長率下降。即公司有逾九成之營收以美元計價，然財務報表使用新台幣表達。倘資金放在台灣，若台幣升值時，即使有毛利與收益，自會受匯率變動影響，進而增加匯率成本，成長率會大幅縮水。

2. 以發行美元債券籌措資金的方式，達到外匯避險的目的。台積公司以資產作價增資方式，自2006年於英屬維京設立海外子公司。將美元資產轉移到 TSMC Global Ltd. 後，由母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持有美金計價的債券為發行媒介，即使匯率升值，產生匯損；只要不將美元換回新台幣，並以美元債券的方式，持續在市場流動，對母公司而言，就能達到避險的目的，便可省下因匯率變動所增加的成本。⁶⁵

(三) TSMC Global Ltd. 籌措資金方式或目的

1. 籌措資金方式：對於境外子公司 TSMC Global Ltd.，透過投資銀行發行歐洲美元債券，取得資金發行海外無擔保公司債、債券等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債券，來籌措資金。

2. 籌措資金目的：台積公司超過半數的資本支出或製造成本，是以外國貨幣譬如用美元、歐元等支付的。但是，財務報表卻以新台幣表達。因此，台積公司因使用外幣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而負擔避險成本。在台灣證券法規以個體財報為基礎的情況下，母公司對持有之子公司增資，仍會被視為「有價證券投資」。未來台積公司仍會持續增資 TSMC Global Ltd.，並於該地區募集無擔保美金公司債及債券，且由母公司提供財務保證，為子公司募集無擔保美金公司債。⁶⁶

⁶⁵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2年年報(一)》，頁113。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2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7。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5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四之補充說明(2018)」，2020年4月3日閱覽：https://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

⁶⁶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3年年報(一)》，頁34。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5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180、186-191。

(四) TSMC Global Ltd.當支付媒介，作為對外支應母公司短期營運所需

1. 與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⁶⁷ 簽訂研究發展投資協議：為支持半導體製程關鍵設備極紫外光 (EUV) 發展，台積公司先於 2012 年 8 月時，簽訂研究發展投資協議，同時宣布參加 ASML 之「客戶聯合投資專案」。逐年利用增資 TSMC Global Ltd.當支付媒介，作為母公司支應 ASML 公司的研發計畫費用。⁶⁸

2. 簽訂股權投資協議，支援研發計畫：台積公司透過控股子公司 TSMC Global Ltd. 投入達 8.38 億歐元資金，取得 ASML 公司約 5% 普通股權。並於 2013 年起，未來 5 年內預計投入約歐元 2.77 億，支援 ASML 公司的研發投資計畫。⁶⁹

3. 階段任務結束，處分 ASML 所有持股，取得處分利益 6.95 億美元。隨著 EUV 發展逐日趨成熟，台積公司鑑於階段任務結束，於 2015 年 05 月 11 日已預售 ASML 所有持股。台積公司預計可獲 6.95 億美元 (換算約新台幣 214 億元) 處分利益。⁷⁰

(五) 台積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避險方式，財務可以達到延遲反應之目的

台積公司利用投審會把錢匯出台灣，以美元為計價幣別增資海外子公司。海外子公司因計價貨幣是美元，一旦美元匯率波動，對財報的影響，僅是資

⁶⁷總部位於荷蘭的 ASML(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微影 (Lithography) 設備供應商。ASML 為半導體製造商提供微影設備及服務，全球十大半導體製造商都是他們的客戶。ASML 專門從事晶片微影設備之設計製造，並建立專屬客戶之服務團隊，幫助客戶實現先進製程開發和量產目標。ASML 是少數能夠延續摩爾定律並將半導體製造設備推向新時代的公司之一。ASML「ASML(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 日閱覽：

http://nfueo.nfu.edu.tw/ezfiles/40/1040/attach/70/pta_44725_2937424_00709.pdf

⁶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合併財務報告》，頁 75。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5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 85-86。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6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 84。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7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 79。

⁶⁹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5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 145-146。

⁷⁰簡永祥 (2015)，「台積電處分 ASML 獲利 6.95 億美元」、《聯合影音網》，2020 年 4 月 3 日閱覽：<https://video.udn.com/news/315103>

本公積數字波動。因不會在子公司的損益表中呈現，就不構成外匯損失。又因台積公司僅是股東地位，對子公司的權利義務無直接關係。除了年度盈餘分配，或是子公司有減資或清算等情形，得於財務報表中提列之外。因此，子公司的保留盈餘，對台積公司的財務報表，能達到延遲反應目的。

另外，彙整 TSMC、TSMC Global Ltd.及 ASML 關係，如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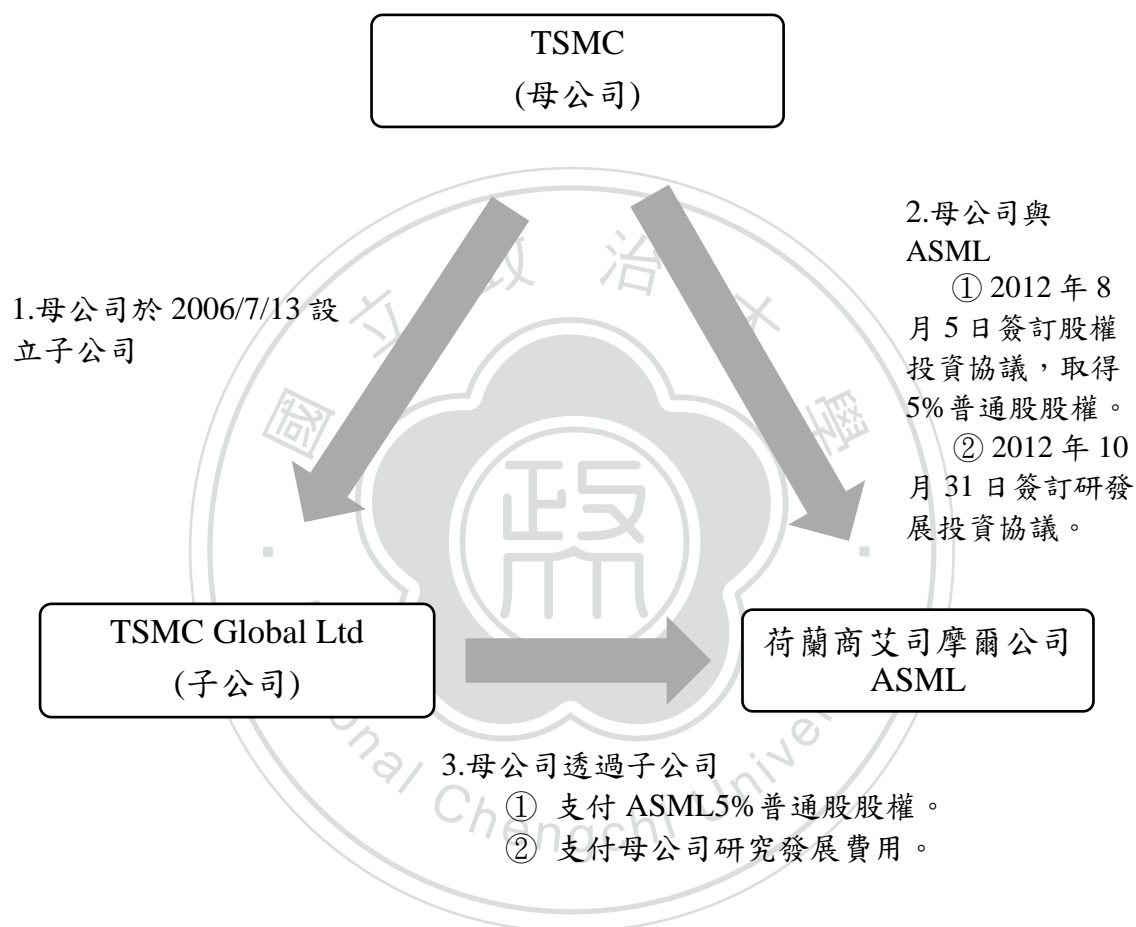


圖3.5 TSMC, TSMC Global Ltd.及 ASML關係圖

資料來源：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06 年年報》，頁 117。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2 年合併財報》，頁 24、26、80、113。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3 年年報》，頁 57、75。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3 年合併財報》，頁 96

第 3.4 節 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分析，兩國於 CRS 實施前本章發現有下列小結。

第一、從本國金控(即銀行端)而言，CRS 實施前，銀行端對兩國皆為授信金額高於投資，且台灣對開曼的暴險較高。銀行端因應客戶的資金布局調度需求，為提供客戶更多的授信需求，故提前反映在 2018 年第 4 季。本國金控截至 2018 年第 3 季止，在開曼及維京暴險，未有大幅變動。惟自 2018 年第 4 季起，本國金控在兩國暴險金額，皆驟然擴大至 2,468 億元及 1,512 億元，幾乎為兩國同年第 3 季之 1.57 倍及 1.58 倍。

(一) 台灣對兩國暴險數字共同之處，皆為授信淨額高於投資淨額。應是本國金控，受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辦理投資之法令規定，應遵循相關規範。

(二) 台灣對開曼群島的暴險金額較高。開曼群島的暴險，一直高於維京群島的暴險。可能其理由為，開曼群島信用評等為 AAA 級，優於維京群島。

第二、從本國企業(即業者端)而言，2019 年 CRS 實施前，核准對開國投資，實質經營者少。且台商對兩國投資金額集中在維京。

(一) CRS 實施前，核准對兩國投資，共分 3 類。且多以第 1 類經營控股或第 3 類從事一般投資為主，顯示實質經營者少。

(二) CRS 實施前，台商對外投資金額集中在維京。投審會核准大筆投資案，集中在維京。可能主要原因為，台積公司每次以約美金 20 億元，增資維京子公司 TSMC Global Ltd. 較大投資案所致。此外，若是 2019 年前台灣投資金額透過投審會匯到維京，因尚屬台灣稅籍，只要提供台灣稅籍證明，台商就可以台灣稅務居民身分，免除經濟實質檢測。

第四章 租稅天堂 CRS 實施後之情況

開曼及維京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經濟實質法。位於兩國的台商未來恐因此增加營運支出或稅務成本，無法全面避稅，致獲利空間減少。綜合前章結論，台商遂於實施前提前向銀行增加授信需求，或提早進行投資計畫。

本章再從以銀行端和企業端的角度，持續探討於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暴險或授信情況，以及本國企業對兩國投資的情況，共分 3 節。首先，第 4.1 節本國金控 (即銀行端) 角度，就實施 CRS 後，在開曼及維京的暴險及授信情形。第 4.2 節再以本國企業 (即業者端) 來看，實施 CRS 後，在開曼及維京投資變化來說明。最後，第 4.3 節為本章小結。

第 4.1 節 銀行端在 CRS 實施後暴險情形

本節主要持續分析實施 CRS 後，本國金控在開曼及維京的暴險和授信情形 (詳見表 4.1 及表 4.2)。

4.1.1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暴險情形

2019 年開始實施 CRS 後，開曼的暴險金額，如表 4.1 所示。每季暴險約在 2,600 億至 2,800 億元間。

2019 年開始實施 CRS 後，維京的暴險金額，如表 4.2 所示。每季暴險約在 1,490 億元至 1,550 億元左右。

表4.1 開曼CRS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海外暴險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季別	存放及 拆放金 融同業	放款	放款已提 列呆帳	放款淨額	投資	投提列評 價或減損	投資淨額	暴險情形 合計
2015年Q2	0	94,882	914	93,968	58,404	91	58,495	152,463
2015年Q3	0	99,683	1,000	98,683	62,143	-2,705	59,439	158,121
2015年Q4	0	96,438	953	95,485	51,520	-2,153	49,367	144,852
2016年Q1	0	92,661	969	91,692	38,381	-922	37,460	129,152
2016年Q2	0	100,508	1,309	99,199	41,897	-1,023	40,874	140,073
2016年Q3	0	97,519	1,280	96,239	41,900	587	42,487	138,726
2016年Q4	0	106,211	1,229	104,982	52,995	-627	52,367	157,350
2017年Q1	0	112,034	1,244	110,790	52,411	-831	51,580	162,370
2017年Q2	0	116,394	1,351	115,043	49,574	-1,549	48,025	163,068
2017年Q3	0	124,267	1,425	122,841	51,708	-1,084	50,624	173,466
2017年Q4	0	116,619	1,157	115,462	50,858	-2,004	48,854	164,317
2018年Q1	0	110,145	1,073	109,072	52,323	-5,058	47,266	156,337
2018年Q2	0	104,223	963	103,260	50,503	-5,813	44,690	147,950
2018年Q3	0	117,522	1,120	116,402	51,186	-11,313	39,873	156,275
2018年Q4	0	205,182	2,054	203,128	57,685	-14,007	43,678	246,806
2019年Q1	0	222,911	2,491	220,420	56,110	-9,348	46,762	267,181
2019年Q2	0	231,523	2,539	228,985	61,609	-10,391	51,218	280,203
2019年Q3	0	228,934	2,381	226,553	59,522	-7,845	51,676	278,230
2019年Q4	0	222,294	2,360	219,934	57,054	-5,344	51,710	271,644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

註：2019年初實施經濟實質法，2019年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以灰底色表示

CRS 實施前一季(2018年Q4)暴險金額提前增加，一直持續到2019年底

表4.2 維京CRS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海外暴險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季別	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	放款	放款已提列呆帳	放款淨額	投資	投提列評價或減損	投資淨額	暴險情形合計
2015年Q2	0	62,508	613	61,894	37,815	-33	37,781	99,675
2015年Q3	0	64,320	631	63,689	36,870	-28	36,843	100,532
2015年Q4	0	64,277	646	63,631	22,419	-37	22,382	86,013
2016年Q1	0	71,938	1,184	70,754	7,437	-77	7,360	78,114
2016年Q2	0	75,496	1,194	74,302	9,401	-72	9,329	83,631
2016年Q3	0	73,907	1,075	72,832	7,462	-102	7,360	80,191
2016年Q4	0	77,213	1,082	76,131	8,191	-117	8,074	84,205
2017年Q1	0	71,457	956	70,502	5,251	-122	5,129	75,630
2017年Q2	0	73,822	1,002	72,820	5,392	-96	5,296	78,117
2017年Q3	0	92,253	1,208	91,045	6,180	-101	6,079	97,124
2017年Q4	0	84,790	1,106	83,683	5,933	-100	5,833	89,516
2018年Q1	0	92,207	1,154	91,053	6,532	86	6,618	97,672
2018年Q2	0	86,278	1,089	85,189	6,939	897	7,836	93,025
2018年Q3	0	87,407	1,117	86,290	7,370	1,611	8,980	95,271
2018年Q4	0	141,504	1,556	139,948	9,705	1,586	11,290	151,238
2019年Q1	18	145,132	1,749	143,382	7,204	1,743	8,947	152,347
2019年Q2	17	145,010	1,533	143,476	7,421	1,496	8,918	152,410
2019年Q3	0	149,966	1,463	145,503	7,912	2,055	9,967	155,471
2019年Q4	0	141,490	1,441	140,049	7,314	2,358	9,672	149,721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

註：2019年初實施經濟實質法，2019年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以灰底色表示

CRS 實施前一季(2018年Q4)暴險金額提前增加，一直持續到2019年底

4.1.2 開曼 CRS 實施後暴險情形

由表4.3及圖4.1得出，開曼實施經濟實質法後，本國金控暴險增加。

從開曼暴險資料看，2015年第2季至2018年第3季，暴險平均約在1,500億元。但2018年第4季起，暴險驟然增至約2,500億元，相較於當年第3季，暴險增長率高達58%。

2019年每季暴險金額，約為2,600億元至2,800億元之間，每季皆高於2018年第4季。顯示由於客戶的放款需求增加，本國金控因應客戶更多的授信需求，致本國金控對開曼暴險，反而在經濟實質法實施後有所增加。

繼續觀察，開曼投資淨額部分，經濟實質法實施後，並無大幅變動。

以放款與投資淨額比較，經濟實質法實施後，仍為放款高於投資金額。

表4.3 開曼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季別	存放拆放 金融同業	放款淨額	投資淨額	暴險情形合 計	暴險情形季 增率
2015年 Q2	0	93,968	58,495	152,463	0
2015年 Q3	0	98,683	59,439	158,121	3.71%
2015年 Q4	0	95,485	49,367	144,852	-8.39%
2016年 Q1	0	91,692	37,460	129,152	-10.84%
2016年 Q2	0	99,199	40,874	140,073	8.46%
2016年 Q3	0	96,239	42,487	138,726	-0.96%
2016年 Q4	0	104,982	52,367	157,350	13.43%
2017年 Q1	0	110,790	51,580	162,370	3.19%
2017年 Q2	0	115,043	48,025	163,068	0.43%
2017年 Q3	0	122,841	50,624	173,466	6.38%
2017年 Q4	0	115,462	48,854	164,317	-5.27%
2018年 Q1	0	109,072	47,266	156,337	-4.86%
2018年 Q2	0	103,260	44,690	147,950	-5.36%
2018年 Q3	0	116,402	39,873	156,275	5.63%
2018年 Q4	0	203,128	43,678	246,806	57.93%
2019年 Q1	0	220,420	46,762	267,181	8.26%
2019年 Q2	0	228,985	51,218	280,203	4.87%
2019年 Q3	0	226,553	51,676	278,230	-0.70%
2019年 Q4	0	219,934	51,710	271,644	-2.37%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

註：2019年初實施經濟實質法，2019年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以灰底色表示

CRS 實施前一季(2018年Q4)暴險金額提前增加，一直持續到2019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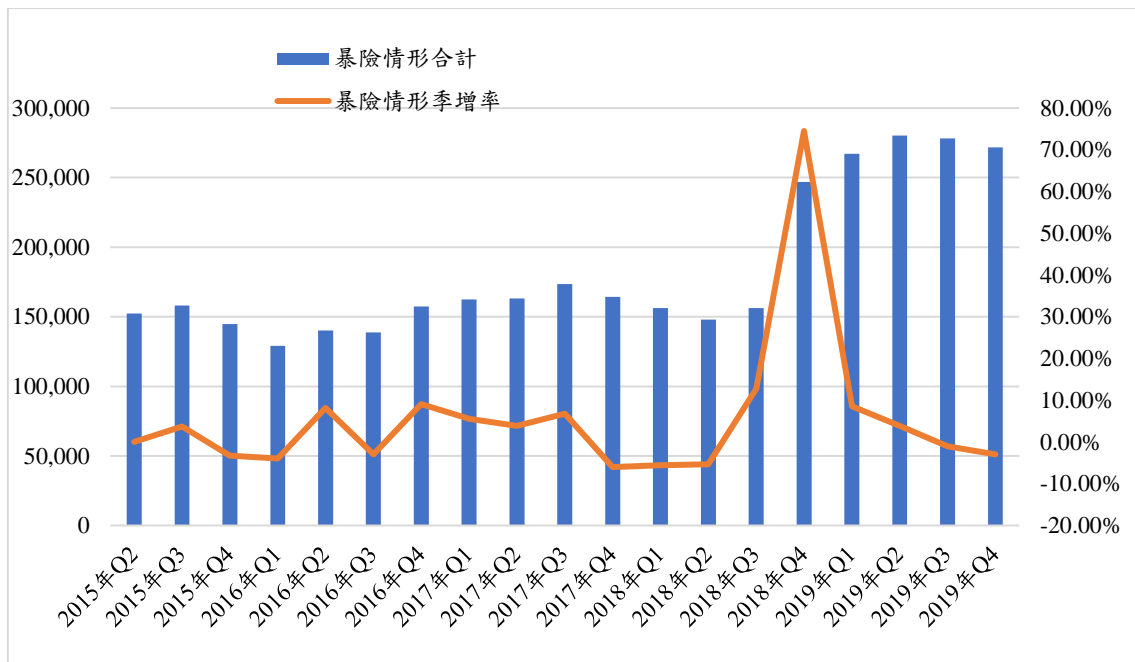


圖4.1 開曼CRS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

為了解本國金控在 CRS 的實施前、後在開曼暴險情形是否有差異，我們將 2015 年 Q2~2019 年 Q4 的統計資料區分為 2 組（詳如表 4.4 及表 4.5）進行分析。⁷¹

表 4.4 開曼項目名稱及說明

項目名稱	統計資料說明
EXP_KY1	2015 年 Q2~2018 年 Q3 本國金控在開曼維京群島每季暴險金額統計數(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EXP_KY2	2018 年 Q4~2019 年 Q4 本國金控在開曼群島每季暴險金額統計數(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 開曼敘述性統計資料

項目名稱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EXP_KY1	14	153,180	11,879	129,152	173,466
EXP_KY2	5	268,813	13,355	246,806	280,20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⁷¹ 統計資料 2018 年 Q4~2019 年 Q4 列為第 2 組之原因：係為符合 2 組樣本數據符合母體具常態分配的假設以進行分析。且實施前一季(2018 年 Q4)暴險金額提前增加，一直持續到 2019 年底。

經採用 Jarque-Bera 檢定，2 組樣本數據符合母體具常態分配的假設（詳如表 4.6）。

表 4.6 開曼樣本數據來自具有常態分配母體之檢定表

項目名稱	Jarque-Bera 檢定		結論
	JB 值	p 值	
EXP_KY1	0.465057	0.792527	無法拒絕 H_0 ，表示樣本數據之母體符合常態分配。
EXP_KY2	0.83831	0.657602	無法拒絕 H_0 ，表示樣本數據之母體符合常態分配。

註：Jarque-Bera 檢定之虛無假設 H_0 ：樣本數據之母體符合常態分配。

*、**、*** 分別表示 p 值在 10%、5%、1% 水準下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們進一步假設 2 組樣本數母體標準差相同，對於兩組樣本的平均數進行 t 檢定（詳如表 4.7），得到 2 組樣本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的結論，顯示本國金控在 CRS 的實施前、後在開曼暴險情形存在顯著的差異。

表 4.7 開曼樣本平均數差異之檢定

項目名稱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之標準誤
EXP_KY1	14	153,180	11,879	3,174.77
EXP_KY2	5	268,813	13,355	5,972.43

自由度 = 17

t 值 = -18.1299

p 值 = 1.479e-012 (雙尾) *** 7.397e-013 (單尾) ***

結論：拒絕 H_0 ，表示兩組樣本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

註：(1) 假設母體標準差相同

(2) 樣本平均數差異檢定之虛無假設 H_0 ：兩組樣本的平均數沒有差異。

(3) *、**、*** 分別表示 p 值在 10%、5%、1% 水準下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觀察台灣的本國金控，在 CRS 實施前後，暴險金額中海外放款淨額之變動。詳如表 4.8 所示。

表4.8 台灣的金控公司海外放款淨額之變動

單位: 新台幣

2018年Q3放款淨額			2019年Q4放款淨額		
1.中國	8,042億	26%	1.中國	7,035億	21%
2.香港	5,186億	17%	2.香港	5,415億	16%
3.美國	3,150億	10%	3.美國	2,922億	9%
4.新加坡	1,553億	5%	4.開曼	2,199億	7%
5.澳洲	1,461億	5%	5.澳洲	1,949億	6%
6.開曼	1,164億	4%	6.維京	1,400億	4%
海外合計	3兆1,474億	100%	海外合計	3兆4,268億	100%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

從表4.8顯示，台灣的金控公司海外放款淨額之變動。2018年Q3的開曼，放款淨額為1,164億元，占全部海外放款淨額的4%，排行第6名。到2019年Q4的開曼，放款淨額2,199億元，占全部海外放款淨額的7%，大幅進步到第4名。該季排名只落後中國、香港、美國。

短短的5季之內(更精確地說，應該是2018的Q3到Q4，短短的1季)，對開曼放款淨額增加達1,000億元以上，相當的不尋常。尤其是在CRS實施之後，租稅天堂行將消失之際(之後)，放款淨額本應減少，現實上卻遭操縱，反其道而行，背後之原因值得深入探討。

4.1.3 維京 CRS 實施後暴險情形

由下表4.9及圖4.2 得出，維京實施經濟實質法後，本國金控暴險增加。從維京暴險情形觀察，2015年第2季至2018年第3季，暴險金額平均為1,000億元。但2018年第4季起，暴險金額驟然增至約1,500億元，相較於當年第3季，暴險增長率達59%。

維京2019年暴險平均約為1,520億元。與前一年第4季相比，略有增加。由於客戶的授信有增加需求，本國金控因應客戶更多的授信需求，顯示本國金控對維京暴險金額，因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仍增加。

其次，觀察投資淨額部分，2017年第2季起至2018年第4季，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即使，前一年第4季到2019年第1季，投資淨額小幅減少230億元。但

2019年每季投資淨額，不比經濟實質法實施前還少。

再從放款與投資淨額相比，即使經濟實質法實施後，依舊是放款金額高於投資金額。

表4.9 維京 CRS 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季別	存放拆放 金融同業	放款淨額	投資淨額	暴險情形合 計	暴險情形合 計季增率%
2015年 Q2	0	61,894	37,781	99,675	0
2015年 Q3	0	63,689	36,843	100,532	0.86%
2015年 Q4	0	63,631	22,382	86,013	-14.44%
2016年 Q1	0	70,754	7,360	78,114	-9.18%
2016年 Q2	0	74,302	9,329	83,631	7.06%
2016年 Q3	0	72,832	7,360	80,191	-4.11%
2016年 Q4	0	76,131	8,074	84,205	5.01%
2017年 Q1	0	70,502	5,129	75,630	-10.18%
2017年 Q2	0	72,820	5,296	78,117	3.29%
2017年 Q3	0	91,045	6,079	97,124	24.33%
2017年 Q4	0	83,683	5,833	89,516	-7.83%
2018年 Q1	0	91,053	6,618	97,672	9.11%
2018年 Q2	0	85,189	7,836	93,025	-4.76%
2018年 Q3	0	86,290	8,980	95,271	2.41%
2018年 Q4	0	139,948	11,290	151,238	58.75%
2019年 Q1	18	143,382	8,947	152,347	0.73%
2019年 Q2	17	143,476	8,918	152,410	0.04%
2019年 Q3	0	145,503	9,967	155,471	2.01%
2019年 Q4	0	140,049	9,672	149,721	-3.70%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

註：2019年初實施經濟實質法，2019年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以灰底色表示

CRS 實施前一季(2018年Q4)暴險金額提前增加，一直持續到2019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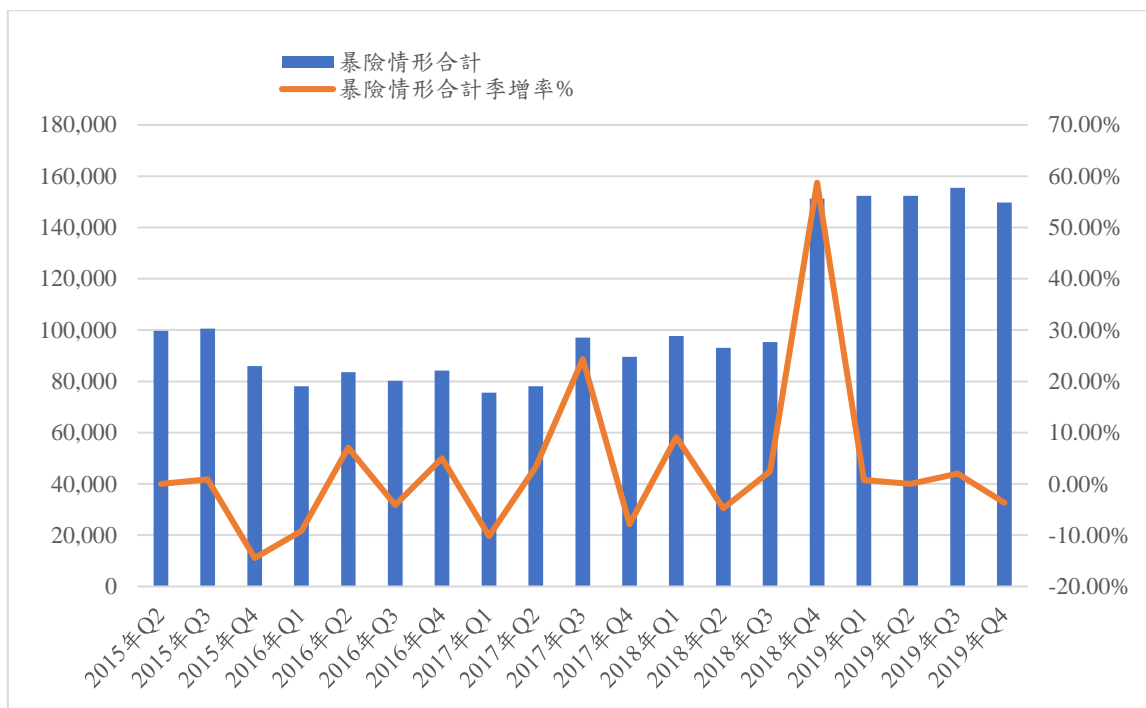


圖4.2 維京CRS實施後本國金控國內、外暴險季增率

為了解本國金控在 CRS 的實施前、後在維京暴險情形是否有差異，我們將 2015 年 Q2~2019 年 Q4 的統計資料區分為 2 組（詳如表 4.10 及表 4.11）進行分析。⁷²

表 4.10 維京項目名稱及說明

項目名稱	統計資料說明
EXP_BV11	2015 年 Q2~2018 年 Q3 本國金控在維京群島每季暴險金額統計數(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EXP_BV12	2018 年 Q4~2019 年 Q4 本國金控在維京群島每季暴險金額統計數(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1 維京敘述性統計資料

項目名稱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EXP_BV11	14	88,480	8,745.1	75,630	100,532
EXP_BV12	5	152,237	2,111.2	149,721	155,4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⁷² 同 71。

經採用 Jarque-Bera 檢定，2 組樣本數據符合母體具常態分配的假設（詳如表 4.12）。

表 4.12 維京樣本數據來自具有常態分配母體之檢定表

項目名稱	Jarque-Bera 檢定		結論
	JB 值	p 值	
EXP_BVII	1.25993	0.532612	無法拒絕 H_0 ，表示樣本數據之母體符合常態分配。
EXP_BV12	0.293304	0.863594	無法拒絕 H_0 ，表示樣本數據之母體符合常態分配。

註：Jarque-Bera 檢定之虛無假設 H_0 ：樣本數據之母體符合常態分配。

*、**、*** 分別表示 p 值在 10%、5%、1% 水準下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們進一步假設 2 組樣本數母體標準差相同，對於兩組樣本的平均數進行 t 檢定（詳如表 4.13），得到 2 組樣本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的結論，顯示本國金控在 CRS 的實施前、後在維京暴險情形存在顯著的差異。

表 4.13 維京樣本平均數差異之檢定

項目名稱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之標準誤
EXP_BVII	14	88,480	8,745.1	2,337.22
EXP_BV12	5	152,237	2,111.2	944.167

自由度 = 17

t 值 = -15.8612

p 值 = 1.273e-011(雙尾) *** 6.364e-012(單尾) ***

結論：拒絕 H_0 ，表示兩組樣本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

註：(1) 假設母體標準差相同

(2) 樣本平均數差異檢定之虛無假設 H_0 ：兩組樣本的平均數沒有差異。

(3) *、**、*** 分別表示 p 值在 10%、5%、1% 水準下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銀行端分析，兩國（開曼及維京群島）實施經濟實質法後暴險情形。

一、兩國相同點

（一）實施經濟實質法後，兩國暴險金額增加，主要原因為授信金額高。本國金控因應客戶更多的授信需求，間接使得本國金控，在兩國的授信亦有增加需求。

1. 由圖4.1 得知，開曼暴險金額增加。從2015年第2季至2018年第3季，暴險金額平均約在1,500億元，但自2018年第4季暴險金額，驟然增至約2,500億元。2019年每季暴險，約為2,600億元至2,800億元，皆高於2018年第4季。

2. 由圖4.2 得知，維京暴險金額亦增加。從2015年第2季至2018年第3季，暴險金額平均在1,000億元，但自2018年第4季暴險金額，驟然增至約1,500億元。2019年每季暴險平均約為1,520億元，與2018年第4季相比，仍略有增加。

（二）經濟實質法實施後，對兩國暴險情形，仍是放款金額高於投資金額。可能原因為，本國金控授信對象為台商，台商再將授信款項，至租稅天堂運用。因非本國金控在兩國直接授信，風險自然減少。故，本國金控因應客戶更多的授信需求，使得金控在兩國的授信，亦有增加需求。另投資淨額，並無明顯增減變化。

二、兩國相異點

經濟實質法實施後，開曼暴險金額，仍然高於維京。其可能原因，還是開曼的信用評等為 AAA 等級所致。

第 4.2 節 企業端在 CRS 實施後投資情形

本節持續引用投審會發布之「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統計表」公開資訊，作研究分析之基礎（詳見表4.14及4.15）。來說明2019年實施 CRS 後，台資在開曼及維京投資異動的情況來說明。

表4.14 開曼 CRS 實施後本國企業投資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季資料	件數	金額	年資料	
			件數	金額
2015年 Q1	16	44,965		
2015年 Q2	17	490,662		
2015年 Q3	16	24,778		
2015年 Q4	10	201,268	59	761,673
2016年 Q1	12	79,769		
2016年 Q2	18	218,631		
2016年 Q3	31	42,237		
2016年 Q4	15	35,943	76	376,580
2017年 Q1	18	83,412		
2017年 Q2	10	190,287		
2017年 Q3	17	1,256,536		
2017年 Q4	25	146,479	70	1,676,714
2018年 Q1	15	84,684		
2018年 Q2	17	394,543		
2018年 Q3	18	1,314,130		
2018年 Q4	21	87,445	71	1,880,802
2019年 Q1	18	56,232		
2019年 Q2	23	100,627		
2019年 Q3	19	499,857		
2019年 Q4	11	30,734	71	687,45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統計表」

註：2019年初實施經濟實質法，2019年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以灰底色表示

表4.15 維京 CRS 實施後本國企業投資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季資料	件數	金額	年資料	
			件數	金額
2015年 Q1	8	23,733		
2015年 Q2	7	50,285		
2015年 Q3	2	2,034,163		
2015年 Q4	4	27,651	21	2,135,832
2016年 Q1	6	2,011,375		
2016年 Q2	5	190,043		
2016年 Q3	5	82,455		
2016年 Q4	20	58,459	36	2,342,332
2017年 Q1	5	2,047,841		
2017年 Q2	6	190,287		
2017年 Q3	7	1,246,536		
2017年 Q4	4	2,082,952	22	5,567,616
2018年 Q1	6	163,010		
2018年 Q2	4	195,393		
2018年 Q3	2	650,633		
2018年 Q4	8	3,024,423	20	4,033,459
2019年 Q1	4	72,559		
2019年 Q2	2	4,950		
2019年 Q3	6	183,352		
2019年 Q4	2	362,021	14	622,82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統計表」

註：2019年初實施經濟實質法，2019年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以灰底色表示。

4.2.1 CRS 實施後，本國企業在租稅天堂投資分析

一、CRS 實施後，企業端對外投資屬性分類，仍分為 3 類

(一) 據投審會發布之「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

新聞稿觀察。⁷³CRS 實施後，核准在開曼及維京投資明細分為 3 類：第 1 類為

⁷³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新聞稿會議」，
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news_newAn.jsp。

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第2類為集團進行海外資本市場籌資規劃，第3類為一般投資業務。詳如表4.16所列示。⁷⁴

(二)核准對開曼及維京投資，仍以第3類一般投資業務為多。換言之，設立於此的公司並非真正實質經營者。

表4.16 開曼及維京CRS實施後投資屬性分類表

單位：美金,億元

投資屬性	核准投資日	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2019.10.28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0.8500 億元	增資維京群島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集團進行海外資本市場籌資規劃	2019.09.23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公司	港幣 28 億 1,600 萬元	開曼群島威聯通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019.07.30	宏全國(股)公司	1.0000 億元	間接增資開曼群島宏全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南亞科技(股)公司	2.0000 億元	維京群島南亞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會議新聞稿」第1178次、第1180次、第1181次、第1183次

二、CRS實施後，對外投資明顯減少

從表4.14 及表4.15 得知，台資對開曼及維京投資之資金明顯減少。

1. 比較開曼與維京2018年全年核准對外金額，從18.8080億美元與40.3345億美元，銳減至2019年的6.8745億美元及6.2282億美元，僅為前一年度的36.549%及15.44%。

2. 其中維京核准金額大幅減少，主要原因係同期間(2015至2018年)少了台積公司每次以約20億美元，增資英屬維京 TSMC Global Ltd.等核准大額投資案。

⁷⁴ 一般投資業務：投審會並未有明確定義歸類為哪種屬性，以一般投資來說，有可能原因為，1.依廠商自己申請的文字來歸類該筆投資的屬性；2.依照廠商自行敘述申請投資的文字，由投審會分類大眾可以容易理解項目。

三、對兩國投資減少，係因2019年中美貿易戰爭及新南向政策所致

探究其核准兩國投資，驟然減少的原因為

(一) 台灣政府近年推動新南向政策，取代西進中國。早期台灣中小企業，承受著匯率飆漲、工資上漲的壓力，而中國良好的投資條件，吸引台灣中小企業錢進中國，形成台商赴中投資潮。隨著中國的勞動成本、稅制法規、經濟與整體投資氛圍的條件都不若以往之際。為降低台商對中國投資的依賴，近年，台灣政府的外交與經濟政策，以新南進政策取代西進中國，藉此分散海外市場與對外投資風險。

(二) 受美中關稅戰波及，影響台商投資布局。以往台商藉由開曼或維京的境外公司，間接投資至中國。在美中貿易戰影響下，部分台商對中國投資布局，轉趨保守謹慎，不須再經由開曼或維京轉投資中國，致台商投資於兩國金額減少。

四、台灣未全面實施反避稅前，台商仍可利用租稅天堂從事租稅規劃

1. 各國實施 CRS 有時間差異，給予了台商資金調整緩衝空間。昔日，租稅天堂是免稅樂園。以往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及資訊不透明等因素，藉設立在開曼與維京之公司，以移轉價格等方式將利潤留在該地，以達到避稅之效果。現在，租稅天堂變成人人喊打之地區。OECD 2015年起與多國簽署多邊租稅協議，打擊逃漏稅。開曼與維京亦簽署多邊租稅協定，因此，設於該國的企業，自2019年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規要求。

2. 台灣未全面實施反避稅前，租稅天堂對台資仍具吸引力。台灣政府實施 CFC 與 PEM 之前，位於兩國之境外公司，只要不將境外子公司的保留盈餘做分配，則有遞延稅負的效果。台商資金調整具有緩衝空間，少數台商仍會將資金停留於租稅天堂。

第 4.3 節 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分析，兩國 CRS 實施後，本章發現有下列小結。

第一、從本國金控(即銀行端)而言，CRS 實施後，對兩國暴險增加

(一) 本國金控對兩國暴險情形，於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仍持續增加。

1. 可能原因為，本國金控因應客戶更多的授信需求，使得本國金控在兩國的授信亦有增加需求。

2. 開曼暴險情形，2018 年第 3 季前，暴險金額平均約在 1,500 億元。在 2018 年第 4 季暴險金額約為 2,500 億元，而 2019 年每季暴險金額，約在 2,600 億元至 2,800 億元之間。顯示從 2018 年第 4 季起，一直持續到 2019 年實施經濟實質法，本國金控對為開曼暴險金額，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仍維持增加趨勢。

3. 維京暴險情形，在 2018 年第 3 季前，暴險金額平均約在 1,000 億元。但 2018 年第 4 季暴險金額增至 1,510 億元，而 2019 年暴險金額，平均約為 1,520 億元。顯示從 2018 年第 4 季起至 2019 年實施經濟實質法後，本國金控對為維京暴險金額，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仍維持增加趨勢。

(二) 本國金控對兩國放款與投資情形，實施經濟實質法後，仍是放款金額高於投資額。且投資淨額並無大額增減變化。

(三) 開曼暴險金額，仍然高於維京群島。其可能原因是，開曼的信用評等高於維京所致。

第二、從本國企業(即業者端)而言，CRS 實施後，對兩國投資減少

(一) CRS 實施後，台資兩國投資明顯減少。

1. 由投審會公布開曼群島與維京 2019 年的對外投資金額，分別為 6.8745 億美元及 6.2282 億美元，僅為前 2018 年的 36.549% 及 15.44%。

2. 主要原因係，開曼群島與維京群島各少了「鴻海公司」及「台積公司」，這些大咖企業的大額投資案所致。顯示台商對外投資大額投資減少了，僅為零星台商小額投資。

(二) CRS 實施後，台商對兩國投資減少，可能係因 2019 年中美貿易戰爭影響，及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致使不少台商對外投資布局轉趨保守謹慎。

(三) 因各國實施 CRS 有時間差異及台灣未全面實施反避稅前，給予了台商資金調整緩衝空間。台商仍可利用租稅天堂規劃，少數台商仍會將資金停留於租稅天堂。

第三、銀行端對兩國「投資」增加，而業者端對兩國「投資」下降

(一) 從本國金控(即銀行端)而言，CRS 實施後，對兩國「投資」增加。銀行端為短期投資且屬金融或債券等投資，非實質性投資。

(二) 本國企業(即業者端)而言，CRS 實施後，對兩國「投資」減少。業者端為實質性投資，且因上述第二點所論述之因素所致，所以，CRS 實施後，對兩國實質投資減少。

第四、銀行端和業者端的投資定義不同

(一) 本國金控(即銀行端)的投資為屬財務性投資。係為投資於購買股權或金融商品之短期性投資。

(二) 本國企業(即業者端)的投資為國外直接投資(FDI)。

第五章 台資面對經濟實質法之因應

在租稅天堂仍能獲取節稅利益之下，如何繼續維持既設公司，租稅天堂的運作？台商應檢視公司哪些業務可以繼續經營。因為經濟實質法規定，包括銀行、控股業務等九大類型，必須通過經濟實質檢測。當公司妥善進行交易安排、租稅規劃等，則可以不受經濟實質測試。故，即使實施 CRS 後，公司集團仍可在租稅天堂，享有避稅效果。

從文獻回顧、第三及第四章小結，以投審會核准台資對開曼及維京投資案分析，台商設立境外公司，仍以控股公司⁷⁵及一般投資業務⁷⁶居多。換言之，設立當地之公司，大多不是實質經營者，恐無法合乎經濟實質檢測。本章就受到經濟實質法案衝擊之九類業務，究竟應如何做調整及操作，以符合經濟實質規範，共分 4 節。首先，第 5.1 節以列表簡述，經濟實質法規範九類業務與本業營業收入活動 (CIGA) 內容。第 5.2 節，先檢視受到衝擊後之業務，有那些可能選擇的方案。第 5.3 節，再以台商設立最多的控股企業，及具交易爭議的智慧財產業務公司為例，說明台資企業面對經濟實質時會產生的影響。第 5.4 節，本章小結。

第 5.1 節 九類業務簡介

5.1.1 九類業務與本業營業收入 (CIGA) 有關活動

依據開曼或維京經濟實質法案，對九類業務規定基本上是一致，其內容已於第二章文獻回顧詳述，本章不再贅述。僅簡列九類業務定義及與本業營業收入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CIGA) 有關之業務規範。彙整如表 5.1。

⁷⁵ 純粹控股公司，指持有被投資公司的股份，進行資本投資，不直接從事生產經營業務。

⁷⁶ 一般投資業務：投審會並未有明確定義「一般投資」。因此一般投資屬性，有可能為 1. 投審會不會修改，會尊重廠商自行敘述投資數行之文字，來歸類該筆投資的屬性。2. 若無法判斷是何種屬性，投審會廠商申請投資的文字應如何分類時，該會自行分類成大眾可以容易理解項目。

表 5.1 九類業務定義及本業營業收入 (CIGA)

九類業務	定義	與本業營業收入 (CIGA) 有關業務
1.銀行業務(banking business)	依開曼或維京當地從事儲蓄、存款、開立支票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辦理預付款業務或其他投資	(1) 籌集資金及包括信貸、貨幣和利息之風險管理和採取避險措施。 (2) 向客戶提供貸款、信貸服務。 (3) 管理資本並向客戶或開曼金融管理局提出管理報告或進行回報，或兩者兼有之。
2.配送和服務中心業務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entre business)	類似關係人交易。即由開曼或維京當地之公司向同集團或從外國子公司，採購貨物的零件或材料，承接訂單、銷售或提供諮詢或其他行政服務。	(1) 運輸和儲存貨物、零件。 (2) 管理庫存及接受訂單。 (3) 提供諮詢或其他行政服務。
3. 融資和租賃業務 (financing and leasing business)	指提供他人有償性之信貸融資服務。	(1) 協商或商定資金條件，辨認與取得租賃資產。 (2) 設定融資或租賃的條件和期限。 (3) 監督與修訂融資或租賃協議並管理風險資產。
4.基金管理業務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持有營業許可牌照或以授權方式，從事開曼證券投資商業法中所列證券管理業務。	(1) 對持有和出售投資作出決定。 (2) 計算風險和準備金，確定貨幣或利息的波動並進行避險。 (3) 向客戶或開曼金融管理局提出基金管理報告或進行回報，或兩者兼有之。
5.總部業務 (headquarters business)	為同集團公司提供高階管理人才，並承擔或控制集團所產生之重大營運風險，或提供面對風險時實質性建議和管理，以及協調集團業務。	(1) 制定管理決策，統籌組織活動。 (2) 代表其他關係企業支出費用。
6.控股公司業務 (holding company business)	僅持有其他公司股權。	(1) 符合開曼公司法 (2018 年修訂) 規定。 (2) 在當地有適當的人力及場所，持有及管理其他公司的股權。
7.保險業務 (insurance business)	依開曼或維京保險法規定履行保險契約，直接或間接來	(1) 預測或計算風險。 (2) 承擔保險或再保險的風

九類業務	定義	與本業營業收入 (CIGA) 有關業務
	承擔風險及理賠的業務。	險。 (3) 向客戶或開曼金融管理局提出保險報告或進行回報，或兩者兼有之。
8.智慧財產業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財產，包括版權，設計權，專利和商標在內。 智慧財產活動，係持有、研發，或使用智慧產權資產而獲得收入。 	(1) 做出決策並管理、承受與營運無形資產收益的發展及隨後所生的風險。 (2) 做出決策並管理、承擔來自第三方收購與後續因開發和保護無形資產的主要風險。 (3) 使用無形資產透過該交易，以從第三方獲取收入。
9.航運 (shipping business)	在世界各地 (除開曼水域內之任何地方)，經營船舶相關業務。	(1) 僱用、監督人員等管理。 (2) 船舶大修和保養；安排行程表和監督航行。 (3) 確定商品訂購、交付時間及監督和追蹤交貨。

資料來源：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16-21 及 Dill & Pearman (2020),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s”, Conyers Co., P.4 及曾博昇 (2019), 「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 《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6-7

第 5.2 節 檢視業務選擇可能方案

部分租稅天堂已經立法以導入經濟實質法規定，或修改租稅優惠法條，以回應 OECD 對實質性經營之訴求，租稅天堂避稅效果，可能不再被無條件運用。所以，設於開曼、維京之境外公司，應檢視企業實際狀況，對投資架構或交易模式等應重新考量，評估境外公司存在之必要性。

5.2.1 檢視業務

首先，先檢視當地公司所從事產生本業營運收入之業務，是否為經濟實質法規範之九大類業務範圍？那些業務可選擇繼續留下經營，以符合經濟實

質測試？又，若無法通過經濟實質時，公司因可能結束經營，可能產生的稅負及成本？

接著，宜參考各國租稅制度規定及從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判斷，選擇受到經濟實質影響的可能方案。再一步分析那種因應方案，對集團而言，實行的可行性為何，是否可降低因經濟實質法帶來的衝擊，與可能衍生的稅務及成本問題。

最後，選擇去留。第一、若屬九類業務範圍，欲選擇繼續留下經營，則就地建置經濟實質。應評估留在此地之公司，還有獲利空間嗎？可以承擔增加之相關成本與稅務費用？現有實際人員編制與職能安排？如金融與無形資產應如何配置調整？或精簡集團投資架構的可行性？第二、倘無法達到經濟實質要件，公司結束子公司經營。應思考例如，應如何做整體性評估？將未來稅務及成本風險最小化。

5.2.2 選擇可能方案

經上述檢視分析後，列示下列可供選擇方案。

- 一、按規定去滿足經濟實質之測試要件
- 二、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
- 三、子公司改到別的國家註冊
- 四、調整持股比率或交易模式
- 五、簡化為純控股公司
- 六、境外公司註銷或清算

茲略述六種選擇方案，以因應經濟實質法的要求。

一、按規定去滿足經濟實質之測試要件

設立在當地之公司或合夥企業，經營由九類業務所得到之本業營業收入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CIGA)，必須就每一項業務進行「適當管理」

⁷⁷，以滿足「經濟實質」要求，並依限辦理年度申報。若未能通過經濟實質測試的公司，將可能被罰鍰或甚至註銷公司。

二、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

即指設立於當地之子公司，只要能提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證明」，就能符合經濟實質條件。

用圖 5.1 舉例，台灣是母公司，A 為設立於開曼的子公司，A 公司正面臨經濟實質要求。當 A 公司經營產生 CIGA 之業務時，開曼又非實際營業處所地點，則將無法通過經濟實質測試。因實質營運處所是在台灣，則稅務管轄國家就是台灣。此時，A 公司可選擇依台灣稅法就 A 子公司之營業所得，向台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成為台灣稅務居民。而 A 子公司只要向開曼稅務局，提出聲明已取得台灣稅務居住者「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⁷⁸之證明文件即可。



圖 5.1 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

⁷⁷ 適當管理指：以開曼為舉例

- 董事必須具備豐富的管理能力和專業知識
- 於境內召開一定次數的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程應放在開曼群島
- 境內定應有一定人數參加董事會會議及並做出決策
- 有適當的營運支出及營業場所、工廠及設備
- 聘用足夠的具有適當資格的全職員工

⁷⁸ 稅務居住者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指所得人及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所在國家稅務機關用來識別成員或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識別碼的序列號。我國稅務居住者「稅務識別碼」。2020 年 9 月 17 日閱覽：財政部官網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ot81803>。

三、子公司改到別的國家註冊

意旨設立開曼現有的公司，改到開曼以外之其他國家公司註冊。如果想繼續保有原設立開曼子公司之交易需求，但又難以符合開曼經濟實質條件下，則可考慮遷到開曼以外之其他國家公司註冊（即選擇遷冊），⁷⁹以建置實質經營。惟須思考遷出他國的可能性、如何選擇遷入國、至遷入國後可以再適用相同所得稅免稅規定及因此調整產生成本或稅務風險。

以圖 5.2 為例，原本台灣母公司透過開曼境外子公司 (A)，在開曼進行貿易及轉投資等業務。後因開曼實施經濟實質法，倘 A 公司採取股權移轉時，會產生資本利得，將導致母公司會資本利得稅負擔。這時，台灣母公司可把開曼 A 公司，改到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公司註冊。這樣便規避開曼經濟實質要求。母公司不必多負擔額外的稅捐及成本。作法上，僅需向開曼政府註銷 A 公司，並將子公司 (A) 改至新加坡註冊，成為新加坡 A 公司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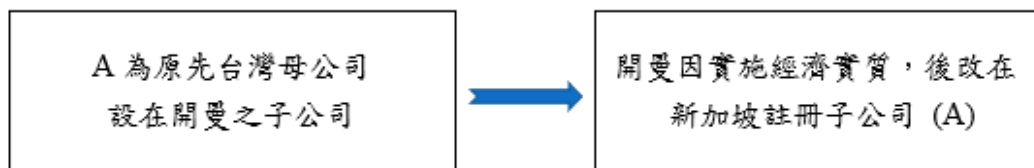


圖 5.2 子公司改到別的國家註冊

⁷⁹ 子公司改到別的國家註冊，即為「遷冊」。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係指「台灣母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遷冊為台灣母公司、將境外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的註冊地遷移至，另一個境外地區註冊。遷冊，依遷出國與遷入國的法令，延續公司的資產、權利、義務及債務，視為同一個主體。無須計算投資收益及合併計營利事業所得，可以繼續享受便利性、保密性、免稅等好處。參閱自：財政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9570 號，財政部主管法規管理系統，2020 年 9 月 17 日閱覽：<https://www.lawbank.com.tw/index.aspx>。

另外，以表 5.2 說明「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及「子公司改到別的国家註冊」異同處。

表 5.2 「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VS「子公司改到別的国家註冊」

相異處	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身分	子公司改到別的国家註冊(遷冊)
經濟實質要求	不受當地經濟實質要求，但須提出其他國家稅籍證明。	不受當地經濟實質要求。
是否仍在開曼公司註冊	仍為登記開曼之公司。	註銷開曼公司登記。
擁有稅收管轄權之機關	為提供其他國稅務居民證明之稅務主管機關。	為遷入國之稅務主管機關。
持股比例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影響持股比例。 • 交易模式未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影響持股比例。 • 交易模式未變動。
公司註銷	未涉及境外公司註銷或清算。	不符合台灣公司法解散清算程序。
成本	成本很高。須同時負擔開曼及其他國家稅務居民之登記費及及稅務申報稅務支出。	成本較低。僅需負擔遷入國之登記費及稅務申報支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調整持股比例或交易模式

(一) 調整持股比例

所謂調整持股比例，即為調整股權變動。宜就公司整體營運全盤評估，以及公司相關企業可否進行合併、股份轉讓或買賣、公司解散或精簡組織等操作，並思考調整持股比例後，公司是否仍可保有資金靈活運用、組織彈性調整空間，得以建置實質營運。

例如，母公司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中國，當母公司調整持股比例，會涉及設於中國子公司暨租稅天堂境外子公司股權變動時，可評估是否符合中國公司重整規定。⁸⁰當無法符合中國關於公司重整要件，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母公司對中國公司持股比例，屆時就會有資本利得面臨後續課稅問題。⁸¹

⁸⁰ 公司重整或稱公司重組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係指公司法 282 條規定，公司處於競爭不利或財務困難的狀況下，對公司進行重組或更新行為，以期調整公司現有利益。參閱自：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8 月 17 日閱覽：

(二)調整交易模式

所謂交易模式安排，指控股公司以外之其他八大業務，有銷售、借貸等行為可調整交易模式，以符合經濟實質檢測。實務上，想去排除八大業務的本業營業收入活動，去滿足經濟實質條件，有一定困難度。由於經濟實質法的主要核心，在於人員安排。所以，交易安排上應以能發揮人員功能為首要考量。以及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改變後，須考量其他相關成本及稅務風險，是否會對企業造成不利的影響。或影響集團間利潤配置結果，是否會被稅捐機關視為「非常規交易」⁸²，而被責其補稅？當改變交易模式時，易會影響「銀行聯貸合約」⁸³，可否因此即時換約？

以融資與租賃業務為例，①境外子公司倘未收取利息，若以無息融資給其他公司之業務，則非屬融資與租賃。②關係人無息貸款，是否可免經濟實質規範？若母公司向銀行貸款後，再以相等之利率，取得融資款貸與給境外子公司。雖關係人間有資金貸與並收取利息，但因非屬以獲利為目的之業務活動，倘以經濟實質法主要營業所得為判斷，也許可認定排除於融資與租賃業務之適用。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080001&flno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atil.aspx?pcode=J0080001&bp=21>。

⁸¹ 徐曉婷、葉芷英 (2019)，「租稅天堂變色，台商調整境外架構三步驟」，《通訊》5 月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15-16。

⁸² 非常規交易：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旨在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其他國內外關係企業彼此間，若藉股權不當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責任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捐，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參閱自：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8 月 17 日閱覽：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9>。

⁸³ 聯合貸款 (Syndicated loan; Joint loan; Consortium loan)：由於借款人倘借款資金金額過大，銀行頁承受客戶貸款時，為分散銀行自身借貸風險與法定授信額度的限制，會由數家銀行籌措資金，而以相關條件貸給借款人。聯貸在歐洲市場 (eurocurrency market) 相當流行。參閱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經濟小辭典》，2020 年 8 月 17 日閱覽：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01B17A05A9374683&sms=32ADE0CD4006BBE5&s=567B7CB1B64A6C1B。

五、簡化為純控股公司

純控股公司，僅持有該公司股權投資，賺取股利所得或資本利得，適用較寬鬆標準，亦可外包委由當地會計師或管理顧問公司。故企業可考慮針對不屬於純股權控股之其他經濟活動，從境外公司移除，以符合寬鬆的經濟實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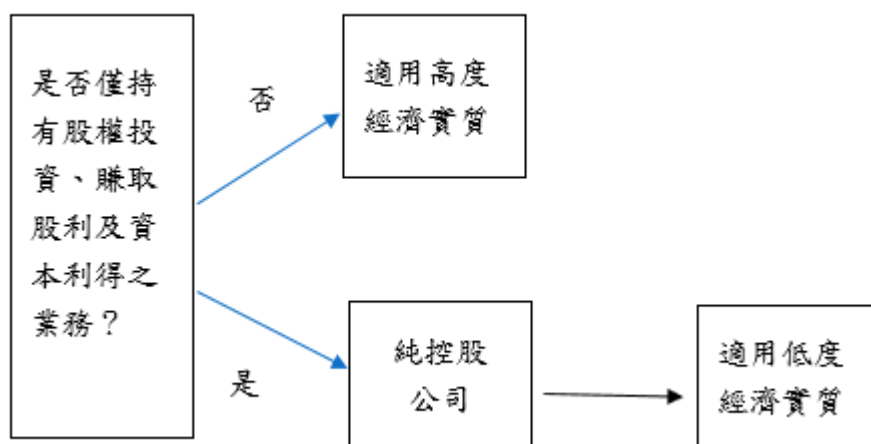


圖 5.3 選擇簡化為純控股公司

六、境外公司註銷或清算

公司註銷，⁸⁴即關閉境外公司。意為向開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終止法人資格，結束經營。採用此方案宜事前合理評估，考量境外公司若是結束經營，將會對集團造成何種潛在影響。母公司是否可以支應未來可能產生清算所得，及清算所得衍生之稅負，或因出售股權產生的資本利得

⁸⁴公司註銷：是指當公司宣告破產、被其他公司收購、營業期限屆滿不續經營、或公司有解散等情形時，公司至登記機關申請終止公司法人資格的過程。依營業稅法規定，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登記。

公司清算：指公司經解散登記者，應行清算。合法清算完結，依公司法第 24 條、83 條及民法第 42 條規定，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為實質全部辦理完畢而言。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故，未完成清算程序，法人人格不消滅。2020 年 7 月 14 日閱覽：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080001&flno>。

與稅金。另外，維京政府規定，若在公司未完成註銷程序前，清算中公司仍受經濟實質法之規範。⁸⁵

綜合以上論述，以第 2 種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及第 5 種策略簡化為純控股公司，為可行性很高的選擇方案。因此兩者較易符合經濟實質法要件。

第5.3節 經濟實質範例

本節將以台商設立最多之控股公司及具交易爭議的智慧財產業務公司為例，說明台資企業面對經濟實質法案，應如何評估分析，才能做滿足經濟實質。

5.3.1 控股公司

一、台商多在租稅天堂設立控股公司之原因

早年由於我國政策限制，台商對於赴中國投資有所顧慮，1990 年代時，僅准許採間接方式至中國投資，促使台商紛至租稅天堂地區設立控股公司，以達對外轉投資目的。企業成立控股公司，當作是集團跨國投資的工具，除了節稅的考量，還可藉此因應國內家族企業需要。因此，各跨國企業多利用法人持股的方式，於在租稅天堂設立控股公司，參與家族事業經營，乃致創造為跨國集團超高的營業額。⁸⁶例如，統一企業於 1998 年進軍中國，利用控股公司模式，逐步完成中國大陸經營版圖。⁸⁷另外，富邦金控於 2008 年透過

⁸⁵ 廖哲莉 (2019)，「開曼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2.0 正式出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⁸⁶ 吳琬瑜 (2012)，「企業集團的經營活棋」，《天下雜誌》183 期，2020 年 7 月 14 日閱覽：<https://www.cw.com.tw/article/5035032>。

⁸⁷ 1998 年中國大陸營運總部-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統籌管理中國大陸事業之經營管理。以各省份生產基地為縱向經營、以多元化方式為橫向經營，逐步完成中國大陸經營版圖。2020 年 8 月 17 日閱覽：統一企業官方網站，<https://www.uni-president.com.tw/04business/china.asp>。

控股公司，間接參股廈門市商業銀行案，成為首家參與股權投資中國之台資金融機構。⁸⁸故，企業設立境外控股公司，為企業節稅及風險規劃工具。

二、一般控股公司

(一) 定義：控股公司或稱母公司 (holding company, parent company)，意旨專門從事投資股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營運為目的公司。⁸⁹因為控股公司係將所有權及經營權分開，而取得被控制公司的控制權。當企業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該企業持股比例，足以影響被投資公司經營權，即可掌握並管理被投資公司。

(二) 控股公司投資型態

台商多以間接投資方式，於租稅天堂區設立控股公司，以對第三國家進行投資。以圖 5.4 為例，台灣母公司先在開曼設置子公司 (A)，再以較低的價格向 C 公司進貨，最後出售給 B 公司，此時利潤會留在子公司 (A)。由於子公司 (A) 不必向其開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相對於台灣母公司而言，屬免稅所得。子公司 (A) 具藏富於外的功用，可產生節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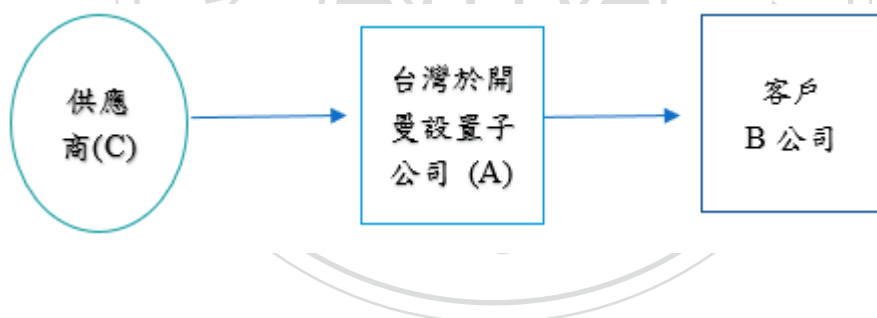


圖 5.4 控股公司間接投資型態

⁸⁸ 富邦金控 2008 年透過間接參股廈門銀行 19.95 % 股權，成為最早從台灣成功「登陸」台資金融機構。2020 年 8 月 17 閱覽：台北富邦官方網站，
<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about/milestone.html>。

⁸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所謂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且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經營為目的之公司」。參閱自：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http://www.selaw.com.tw>。

三、經濟實質法下控股公司

(一) 定義：係僅持有和管理其他公司股權而已。仍需經經濟實質測試，適用最低度的經濟實質標準，只是條件較為寬鬆。

(二) 要件：①在遵守了開曼公司法之下，在開曼當地需要有適足的人力和適當的辦公處所即可，②亦不需要於當地開立董事會，就能滿足經濟實質。③亦可外包當地專業機構，來符合最低度實質營運需求。

(三) 作法：①若公司業務，如兼有資金貸與、貿易交易等活動，應先剔除非控股業務之後，才能符合純控股規定，適用較寬鬆條件。②或者採取簡化資產類持股比例。若同時擁有股權及例如房地產之投資，或同時擁有股權及債券或政府公債之業務時，則應把混合性資產及非股權業務自境外公司移除，以精簡為純股權身分業務，也可滿足較寬鬆經濟實質。惟應注意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安排，是否影響集團整體營運，增加相關風險、行政成本和稅負。

綜上所述，茲就純控股公司與其他業務（控股公司以外）經濟實質的要求，彙整如表 5.3。

表 5.3 控股公司與其他八類經濟實質要件比較表

公司狀態	經濟實質的要求	具體內容
單純控股公司	可外包，在當地無需具有指揮與管理職能。	(1) 滿足公司法申報要求。 (2) 在當地有具有「適當 (appropriate)」的人力及經營場所。
其他八類業務 (控股公司以外業務)	(1) 在當地需要有指揮與管理職能。 (2) 在當地需要有足夠的營業支出、員工與辦公處所。 (3) 在當地需要有實際執行 CIGA 業務。 (4) 需要在開曼境內召開董事會、存放會議記錄於當地。	(1) 在當地舉辦一定比例董事會。 (2) 董事須具適任性，董事須有「足夠 (adequate)」知識及專業能力以指揮管理公司。 (3) 八類業務董事會的決議須作成會議紀錄等文件，妥善儲存於開曼群島境內。

資料來源：整理自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2-3 及徐有德 (2019),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與因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8-9

(四) 單純控股公司之優點

1. 單純控股公司具有較多節稅利益

控股公司具有延緩課稅及繳稅利益。控股公司所賺取的盈餘，可透過股東會決議選擇保留在公司帳上，不需要於獲配股利當年度立刻分配給股東，故具有遞延原始股東應繳納股利所得的特性。

若台灣母公司透過開曼子公司 (A)，轉投資第三國家 (如日本)。就下列假設情境，分析藉此移轉訂價方式，母公司應如何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情況一、假設境外公司 (A)，有稅前淨利 1,000 元。境外公司 (A) 有稅前淨利 1,000 元，母公司之稅負為 0 元。若母公司屬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母公司於年度結算申報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公允價值變動之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台灣母公司的財務報表。故，母公司之稅負為 0 元。

情況二、假設子公司 (A) 分配股利 100 元時。子公司 (A) 分配股利 100 元時，母公司可獲配股利所得，母公司稅負為 20 元。依法必須認列投資收益，合併境內所得計算，課徵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法 42 條規定，由於母公司只有取得「境內」被投資公司所分配的股利，方可免稅；若是取自「境外」被投資子公司分配的股利所得，應於結算申報時課徵營所稅。故，母公司之稅負為 20 元 (股利所得 100 元 * 稅率 20% = 稅額 20 元)。惟避免重複課稅，可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境外所得於國外已納之所得稅，得扣抵當年度因加計該境外所得所增加之稅額。但在租稅天堂並無可扣抵稅額。

情況三、假設子公司保留盈餘在開曼，不予分配股利。在尚未實施 CFC 之前，保留盈餘在子公司，不予分配股利，母公司之稅負為 0 元。① 就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投資於其他公司的營利事業，如果被投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母公司即可規避子 (A) 公司，本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② 除非低稅負地區稅捐主管局未對當地公司保留盈餘，課徵未分配盈餘稅之外，否則對母公司

而言，仍可藉低稅負地區成立無實質營運行為，將盈餘保留不分配之避稅規劃。

茲彙總上列解答，如下表 5.4。

表 5.4 投資境外子公司稅務分析表

投資境外子公司 3 種稅務情境			
假設情況	假設境外公司 (A)，有稅前淨利 1,000 元	若子公司 (A) 分配股利 100 元時	子公司 (A) 保留盈餘在開曼，不予分配股利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 42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30 條 ⁹⁰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所得稅法 42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
母公司應納稅負	母公司之稅負為 0 元	100 元* 稅率 20% = 稅額 20 元	母公司之稅負為 0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上例結論，單純控股公司相較於其他八類業務，具有較多節稅利益。且在台灣未全面實施反避稅前，租稅天堂對台資仍具相當吸引力。

2. 單純控股公司依從成本明顯降低

(1) 租稅與依從成本之關係

租稅對經濟體的正常運作相當重要，為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提供公共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等資金來源。但因企業繳稅多寡，取決於企業投資與成長的能力，故稅務行政體系效率高，對企業而言極其重要。所以，對營利事業而言，降低納稅依從成本，可以提高政府稅務行政效率，有利於公司經營，並會提高企業投資。

⁹⁰ 所得稅法 3 條第 2 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 42 條：「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兌換盈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11 月 28 日閱覽：<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03>。

(2) 依從成本定義及內容

A. 依從成本 (compliance cost) 定義：指因遵守稅法規定增加之成本。若稅法日趨複雜，易導致家庭和企業的依從成本過高。例如，僅是從我們遵守稅收法規所花費的時間開始，致日後完成報稅所需支付之稅務成本及辦公費用等。例如，2016 年美國稅收基金會研究指出，每年遵守稅法需耗費 89 億小時的工作量，導致生產力損失 4,090 億美元。⁹¹

B. 依從成本內容，如表 5.5 所示。

表 5.5 依從成本內容

分 類	舉 例
1. 因瞭解報稅規定所支付之成本	包含閱讀、瞭解及填寫報表的時間成本，因稅務機關查帳所生之必要接待費用。
2. 因申報納稅而生的辦公費用	支付會計師 (記帳士) 之結算申報費用或購買帳冊報表、發票、收據之費用，或支付申報記帳軟體費，或網路、電話費、郵資等。
3. 支付負責稅務申報人員薪資	支付會計及記帳人員的薪資、查帳費用及交通差旅費等。
4. 支付會計師、律師等諮詢或簽證費用	指納稅人需要向會計師 (記帳士)、律師等稅務諮詢費用，或委託代為辦理納稅事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依從成本分析

茲以範例比較單純控股公司相較於其他八類業務，控股公司依從成本明顯降低。

境外公司情境

為因應經濟實質法規範，每年必須在開曼產生足夠金額的營業費用、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有適當頻率召開董事會及應有一定之出席董事人數等。參考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 (股) 公司及艾美特 (開曼) 國際有限公司等公開說明，計算依從成本如下。假設 A 公司為台灣母公司於開曼設立之子公司，於當地有營業辦公處所 1 處，於當地從事主要營運業務收入業務活動。足夠的人員含

⁹¹ Hodge, Scott A. (2016), "The Compliance Costs of IRS Regulations", Tax Foundation in Washington, D.C., https://files.taxfoundation.org/legacy/docs/TaxFoundation_FF512.pdf (August 20, 2020)

董事 3 人及位於開曼之主管人員 2 人、專業職能員工 2 人和一般行政人員 3 人共計 7 位人員。惟台灣母公司決議，董事每年至當地按季召開董事會。

控股公司與其他八類公司依從成本比較分析

其他八類公司，符合經濟實質法要件，依從成本及相關稅務成本計算，整理詳如 5.6。單純控股公司，符合最低度的經濟實質法規定，依從成本及相關稅務成本計算，整理詳如 5.7。

表 5.6 其他八類公司稅務及依從成本分析表

支出項目	每年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支付開曼政府每年度年費	108,000	匯率 30*3600=NT108,000
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	551,000	420,000+38,000+75,000+18,000=551,000
辦公室租金	300,000	25,000*12 = 300,000
主管薪資	1,560,000	65,000*2 名*12 月=1,560,000
專職及行政人員	2,100,000	35,000*5 名*12 月=2,100,000
董事相關交通費	1,658,592	552,864*3 名董事=1,658,592
必要相關支出	300,000	例如修繕、維護、管理費、租用郵政信箱費用及其他必要支出或所耗費時間成本。
稅務諮詢及簽證費	150,000	會計師稅務諮詢費，加上申報書表、及與稅務有關支出。 90,000+60,000=150,000 元
總計	6,727,59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

1. 年費為 3,600 美元。1 美元兌換台幣匯率以 30 為例。
2. 商用電腦每組新台幣 60,000。在開曼工作人員 7 位，60,000*7 人=T 420,000。
3. 主管辦公桌椅每組 19,000*2=38,000，職員辦公桌椅每組 15,000*5=75,000，會議桌椅每組新台幣 18,000。
4. 辦公室租金以 25 坪每月租金新台幣 25,000 元為例。
5. 依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1111 人力銀行) 公布，2019 年大學畢業具有 7 年以上資歷，經理級主管平均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63,123 元、一般行政平均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33,887 元。故，主管及行政人員薪資以新台幣 65,000 及新台幣 35,000 為例。
6. 以台北飛大開曼最便宜的機票一趟為新台幣 68,108 元。其他交通費，如搭車至機場一趟為新台幣 1,000 元計算。機票：(68,108*4 次=272,432)*來回各 1 次 =544,864。其他交通費：(1,000*4 次=4,000)*來回各 1 次 =8,000。故 544,864+8,000=552,864 元
7. 以台灣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為例最少為新台幣 90,000 元。

表 5.7 控股公司稅務及依從成本分析表

支出項目	每年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支付開曼政府每年度年費	108,000	匯率 30*3600=NT108,000。
稅務諮詢、簽證費及外包管理服務費用	500,000	除會計師稅務諮詢費，加上申報書表、及與稅務有關支出，另須給予外包管理服務費 90,000+60,000+350,000=500,000 元
總計	608,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表 5.6 及表 5.7 分析得出，其他八類公司，為通過經濟實質測試，需支付依從成本及相關稅務成本，高達新台幣 6,727,592 元。而，單純控股公司，僅需支付依從成本及相關稅務成本，新台幣 608,000 元，就可符合通過經濟實質要求。

綜上結論，單純控股公司相較於其他八類業務，其依從成本明顯降低。

5.3.2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IP) 公司

一、智慧財產定義

智慧財產，係指具有經濟價值且有排他性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收入，為因研發、持有或使用智慧財產，或從智慧財產中獲取收入。⁹²

二、智慧財產分類

智慧財產依其是否自行研發，區分為一般智慧財產與高風險智慧財產，略以兩者特點、檢測方式、舉證方式及是否需交易模式，⁹³彙整如表 5.8。

⁹²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20. 39

⁹³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20. 39. 46. 及曾博昇 (2019)，「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8-10。

表 5.8 智慧財產業務分類

相關業務	一般智慧財產 (IP) 業務	高風險智慧財產 (IP) 業務
定義	指公司自行持有及使用智慧財產，或從智慧財產交易中獲取收入。	未持有的智慧財產且未自行研發，係取自關係人或委託他人研發而取得智慧財產，以供授權關係人使用且收取收入。
特點	(1) 專利或與專利有關研發相關的資產。 (2) 非貿易使用之無形資產、品牌或行銷與分銷。	(1) 智慧財產非自己創造出來； (2) 由關係人取得智慧財產或收取來自境外其他公司研發對價； (3) 公司授權智慧財產給關係人、或供關係人使用智慧財產因銷售所生之收入。
檢測方式	原則上，為一般智慧財產業務，適用中度的經濟實質測試。	(1) 原則上，適用較嚴格的經濟實質測試，無法符合經濟實質。 (2) 例外，可舉反證推翻。
舉證方式	無須舉證。除非相關活動是高風險智慧財產，須在當地從事本業主要收入活動。	可舉反證。舉證提出須在當地確有從事本業營運收入業務活動，且執行高度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足夠資料，並具備 (DEMPE) ⁹⁴ ，始能推翻不利認定。
需調整交易否	無須調整。但須注意不可產生會把產生高風險智慧財產交易列入。	可調整交易。具高風險智慧財產公司，可採取更改其智慧財產授權和交易安排，或將此類業務自當地公司轉出，以符合智慧財產公司一般測試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20.26.39.46 及曾博昇 (2019), 「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 《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⁹⁴ DEMPE, 即為發展 (Development)、加強 (Enhancement)、維護 (Maintenance)、保護 (Protection) 與利用 (Exploitation) 等五大面向。參閱自：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46 及曾博昇 (2019), 「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 《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智慧財產交易安排

智慧財產收入，源自權利金、銷售智財權、出售特許權及使用專利權收入。由於智慧財產的利潤很大，集團為規避高額稅負，多數會將智慧財產公司設置在低稅收之租稅天堂。

如果判斷該交易發現商品銷售價格，確實存在隱含有使用智慧財產之事實。則該交易仍可被視為從事智財權業務，並賺取權利金收入。公司不應藉由試圖操縱交易安排，企圖改變所得性質，進而規避智慧財產業務規範。否則公司將以嚴格經濟實質要求，被罰款及刑責等懲罰。⁹⁵

四、一般智慧財產業務交易模式

舉例說明一般智慧財產業務交易模式。如圖 5.5 所繪。假設 A 公司為台灣設立於開曼之子公司，且自行開發軟體、製造及銷售電腦。E 公司是授權使用電腦軟體之消費者。當 A 公司銷售電腦給 E 公司，E 公司支付購買電腦款項給 A 公司。因 A 公司收取之銷售款，亦隱含使用電腦軟體的權利金，此時，A 公司仍可能被認定有經營智慧財產業務。A 公司產生的所得，因在開曼毋需課稅，惟 A 公司就該項業務之交易安排，需進行經濟實質檢測。對台灣政府而言，亦無法課徵母公司在租稅天堂，因該筆貨款所生的稅負。

⁹⁵ 廖哲莉、徐有德 (2019)，「BVI 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2.0-智財權相關收入認定應按實質原則，操縱交易恐遭懲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articles/PR200219-BVI-EconomicLaw.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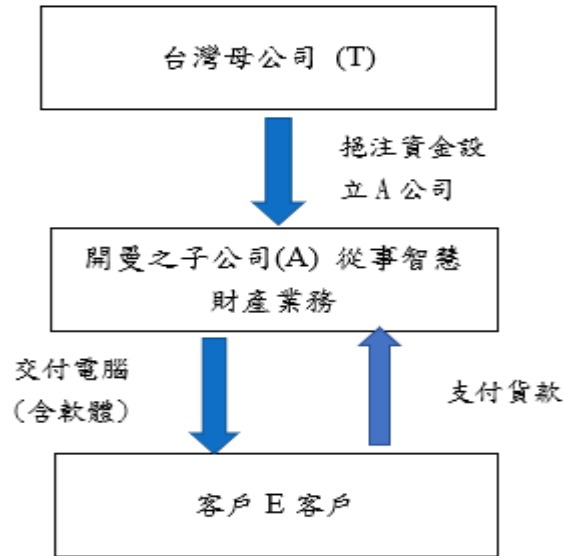


圖 5.5 一般智慧財產公司交易型態

五、高風險智慧財產業務交易分析

如前例當 A 公司自行研發及持有無形資產，則視為一般智慧財產公司業務。然而，這類公司 (A 公司) 多由集團為管理運用智慧財產而設的公司，即使在租稅天堂境內有適當的實體辦公處所及人員，以進行智慧財產對外授權或合作並取得收入。因其難以舉證在租稅天堂進行智慧財產研發工作，和持有智慧財產的理由，很容易被認定為高風險智慧財產公司，恐難以通過一般經濟實質認定，仍會以較嚴格標經濟實質要求。

茲舉例說明高風險智慧財產交易模式及稅務分析。詳如圖 5.6 及表 5.9 所列。

(一) 本案跨國集團價值鏈的核心價值在研發階段。設 T 公司為電子產業，其產品特性為短小輕薄，因產業競爭激烈且必須快速回應市場需求。若未即時開發新產品，則產品優勢就很快就被對手超越取代，T 公司極為重視研發，

認為「研發階段」係為該「集團價值鏈」⁹⁶的核心價值，且研發階段對集團會產生極高的貢獻度。故，T公司採取價值鏈與移轉訂價分析，⁹⁷布局集團跨國營運模式。

(二) 本案子公司(A)不研發，只銷售，屬高風險智慧財產公司。本案從圖 5.6 說明如下：T公司為台灣總公司，且為持有智慧財產所有人，主要為研發及銷售智慧財產，並提供行政管理與支援服務。A公司為設於開曼的子公司為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關係企業則有B及D公司：B公司為製造智慧財產之中國高新技術公司，⁹⁸負責採購、生產及授權持有智慧財產；D公司位於荷蘭，為與總公司簽定進貨受控交易取得單邊預先訂價協議(APA)⁹⁹，從事產品銷售與服務。E公司為非關係企業客戶。

⁹⁶ 集團價值鏈：係為採購、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管理)所組成。包括集團各事業群價值鏈分析、利潤在價值鏈之分配原則與結果、各事業群成員執行關鍵功能、承擔主要風險、使用重要資產及對集團價值之貢獻程度。

⁹⁷ 移轉交易：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2020年9月1日閱覽：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9>。

⁹⁸ 高新技術企業：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技術創新，促進經濟升級發展，對於創造新技術生力軍的高新技術企業。例如，依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在所得稅方面，可享受包括15%的低稅率、虧損結轉年限可由5年延長至10年等租稅優惠等。參閱自：葉維惇(2016)，「大陸放寬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將有更多企業可以享受優惠」，《中國稅務實務》3月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6-7。劉中惠，任之恒(2019)，「逾百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被取消 監管查核日趨嚴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9月1日閱覽：<https://home.kpmg/tw/zh/home/insights/2019/10/China-tax-practice.html>。

⁹⁹ 受控交易：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2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之範圍」。

進銷貨控制：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第4、5目：「營利事業銷售之商品或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銷貨或進貨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貨或進貨總金額50%以上者」。

預先訂價協議(APA)：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係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針對其與關係人間所進行交易移轉訂價政策，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並由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所簽訂之相互約束契約」。透過與單一國家稽徵機關簽署單邊預先訂價協議的方式，於事前就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稅負取得確定性外，於跨國交易所涉及的兩個國家間簽有租稅協定時，更可以透過啟動相互協議程序之途徑，於交易前提出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或於交易完成後因兩國稽徵機關就該項交易結果發生歧見而造成跨國重複課稅情況時，要求兩國稽徵機關進行協商之方式，有效降低或解決重複課稅的問題。2020年9月1日閱覽：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9>。

(三) 本案跨國集團交易 2 種路徑。母公司認為該集團的核心價值在研發階段，因此 T 公司透過跨國移轉訂價方式，規劃集團的 2 種路徑。路徑 1 如圖 5.6 上半部所示，T 公司將持有之智慧財產，透過關係人交易提供中國 B 公司技術服務，¹⁰⁰B 公司採購、製造智慧財產之後，由關係人交易回售 T 公司，再將完成品提供 E 公司使用，由 T 公司收取權利金收入。路徑 2. 如圖 5.6 下半部所示，中國 B 公司採購、製造智慧財產之後，由 B 公司直接以較低金額銷售設於開曼之 A 公司，再透過租稅天堂 A 公司，出售予荷蘭之 D 公司，將集團稅前淨利停留在 A 公司，藉以規避集團總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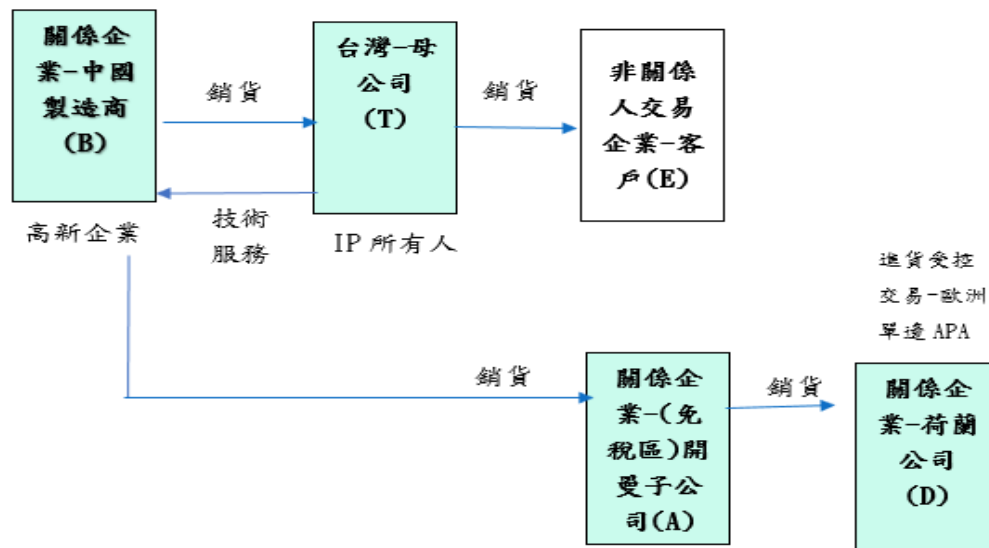


圖 5.6 高風險智慧財產公司交易路徑

(四) 本案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概況

假設台灣母公司 (T) 投入 100 名人力人並提供 380 億元之設備及廠房等成本在研發階段，認列非關係人交易營業收入 125 億元及關係人交易營業收入 8 億元，賺得稅前淨利為 9 億元，應付所得稅為 4 億元及已納所得稅為 2 億元。中國 B 公司投入 450 名人力並提供 650 億之設備及廠房等成本，認列

¹⁰⁰ 技術控制：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3 目：「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無形資產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總產值 50% 以上者」。2020 年 9 月 1 日閱覽：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9>。

收入為 410 億元，賺得稅前淨利為 19 億元，應付及已納所得稅皆是 3 億元。荷蘭 D 公司投入 18 名人力並提供 7 億之設備及廠房等成本，認列收入為 410 億元，賺得稅前淨利為 11 億元，應付及已納所得稅皆為 2.8 億元。開曼 A 公司投入 10 名人力並提供 2 億之設備及廠房等成本，認列收入為 400 億元，賺得稅前淨利為 45 億元。如表 5.9 所列資料。

表 5.9 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人

租稅管轄區	台灣母公司(T)	關係企業-中國製造(B)	進貨受控-荷蘭公司(D)	關係企業-開曼子公司(A)
非關係人交易-營業收入	125	0	410	0
關係人交易-營業收入	8	410	0	400
全年營業收入總計	133	410	410	400
稅前淨利	9	19	11	45
應付所得稅	4	3	2.8	0
已納所得稅(現金收付) ¹⁰¹	2	3	2.8	0
職員人數	100	450	18	10
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外)	380	650	7	2
稅前淨利占全球利潤比 ¹⁰²	10%	23%	13%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申報實務(含三層文據介紹)」，頁 67-68 頁。廖烈龍(2020)，「跨國資訊交換潮流下企業稅務治理策略與因應」，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頁 47-48 頁

¹⁰¹ 現金收付：即為現金基礎。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通常作所稅採現金基礎；營所稅原則採用應計基礎，若收入未依應計基礎處理，將會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7、42 及 64 條規定，以逃漏稅論處。2020 年 9 月 1 日閱覽：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9>。

¹⁰² 全球利潤為 84 億元，即為 9 億元+ 19 億元+ 11 億元+ 45 億元 = 84 億元。

(五) 各租稅管轄區集團價值鏈的功能與稅務分析

1. 台灣母公司 (T) 部分

T 公司僅創造 10% 貢獻價值，核心價值與實際的分配結果不一致。T 公司投入 100 名人力及 380 億元之資產設備研發智慧財產，賺得稅前淨利為 9 億元，僅佔集團全球利潤比為 10% (9 億元/84 億元 = 10%)。又因集團核心價值在研發階段，站在其他關係企業的角度來看，T 公司對集團貢獻度非最高，利潤分配結果只有 10%，所以，形成核心價值與實際的分配結果不一致。

2. 中國公司 (B) 部分

(1) B 公司創造 23% 貢獻價值，B 公司認為應可擔任集團總部。中國 B 公司係受總公司授權製造智慧財產及銷售貨物，B 公司產生稅前利潤為 19 億元，佔集團全球利潤比為 23% (19 億元/84 億元 = 23%)。因其投入 450 名人力，或許大部分為製造人員，但有可能 450 人內含高階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在內，就 B 公司而言，會質疑台灣 T 公司當為總部必要性，B 公司認為集團總部應移至該處。(2) 中國政府認為稅收太少。中國政府稅收和荷蘭政府稅收相當，中國政府會要求 B 公司補稅。B 公司付出的人力及成本，遠比 D 公司高出非常多在智慧財產。B 公司及 D 公司均認列收入為 410 億之下，中國和荷蘭政府分別收取 3 億元和 2.8 億元所得稅。乍看之下，兩國稅收差不多，但是 D 公司僅提供人力 18 人及投入 7 億成本，就有稅前淨利為 11 億元，荷蘭政府就可收到 2.8 億元所得稅款。然而，中國卻是大量投入人力及成本，站在中國政府的立場，B 公司如此勞心勞力 (提供 450 名人力及耗費 650 億成本) 之下，中國政府卻只能收到所得稅 3 億元稅款。所以，中國是不滿意稅收情況的，中國政府會要求 B 公司補稅。

3. 荷蘭公司 (D) 部分

(1) D 公司質疑應否支付高額權利金給 A 公司。D 公司銷售智慧財產，認列收入為 410 億元，產生稅前淨利為 11 億元，佔集團全球利潤比為 13% (11 億元/84 億元 = 13%)。D 公司本身創造 13% 貢獻價值，A 公司產生稅前

淨利高達 45 億元，D 公司質疑 A 公司所收取的高額權利金是如何計算的。A 公司是否應調整相對應報酬的合理性？

(2) 荷蘭政府對支付給開曼地區的權利金，實施懲罰性扣繳以符合實質要求。D 公司產生稅前淨利為 11 億元，荷蘭政府雖可收 2.8 億元所得稅稅款。惟對於支付給開曼 A 公司的高額權利金部分，荷蘭政府認為台灣母公司借道荷蘭，將資金流至開曼等免稅區，規避稅負這種行為是不滿意的。所以，荷蘭政府自 2021 年起，將實施提高懲罰性扣繳率，以符合實質要求。即對於給付至免納公司所得稅國家、公司所得稅率低於 9%，或本身列於歐盟租稅不合作名單國家，所取得之權利金及利息等扣繳稅率提高為 21.7%。¹⁰³

4. 開曼子公司 (A) 部分

(1) A 公司創造 54% 貢獻價值，形同於集團的核心價值應為銷售階段。A 公司銷售智慧財產，產生稅前淨利為 45 億元，創造 54% 的利潤貢獻 (45 億元 / 84 億元 = 54%)。對其他租稅管轄區關係企業而言，A 公司只有 10 位人員實際上真正對集團的貢獻度有這麼多嗎？若是確實 A 公司可幫集團創造 54% 貢獻價值，形同於集團的核心價值應在銷售階段，應於開曼建立實質營運。

(2) A 公司具保留盈餘的功用，可使母公司可產生節稅利益。在開曼 A 公司透過移轉訂價模式銷售智慧財產，為集團創造了 400 億元收入，賺得稅前淨利為 45 億元。由於開曼對營業所得是不課稅，因此 A 公司不必繳納公司所得稅。當台灣母公司於租稅天堂，以長期股權方式投資子公司，此時，對台灣母公司而言，A 公司的稅前淨利 45 億元，具有遞延公司保留盈餘的功用，可使母公司產生延緩繳稅之節稅利益。

(3) 母公司產生節稅利益，即等於台灣政府稅收損失。母 (T) 公司產生節稅利益部分，形同台灣政府稅收損失部分，此時台灣政府會請 T 公司敘明跨國集團研究發展，無形資產之訂價政策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等狀況，甚至台灣政府會要求 T 公司補稅。

¹⁰³ 劉惠雯 (2020)，「荷蘭自 2021 年起針對利息和權利金實施新的扣繳制度，並提高實質要求」，《安永稅務剖析》，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1-2。

(4) A 公司對智慧財產無自行研究發展事實，將受開曼政府「嚴格」經濟實質要求。A 公司未實際執行研究發展業務，僅投入極少的人力及有形資產，開曼政府將請 A 公司說明，並對 A 公司要求嚴格經濟實質測試。

綜上本案小結，**第一、集團核心價值與實際分配結果不一致**。集團核心價值在研發階段，台灣 T 公司利潤分配結果只有 10%，低於其他關係企業。但開曼子公司的利潤分配結果卻高達 54%，形同於本案的核心價值應為銷售階段。這就是核心價值與實際的分配結果不一致。**第二、承上所述，本案核心價值應在銷售階段**。(一) 銷售階段原本非集團核心價值，開曼子公司實際利潤分配結果占 54%，等同於本案的核心價值變成為銷售階段。所以，開曼 A 公司核心價值與實際的分配結果也不一致。(二) 集團藏匿海外市場的鉅額盈餘於開曼，造成台灣政府稅收損失，台灣政府將會要求 T 公司說明及補稅。

第5.4節 本章小結

第一、即使實施經濟實質法，租稅天堂節稅效益仍然存在

自從 OECD 打擊有害租稅行為，要求各國須具實質經濟起，開曼等租稅天堂國家陸續實行 CRS 及提出經濟實質法案後，令很多企業及投資人擔心若未符合經濟實質測試，將因此增加營運支出與稅務成本，甚至在該國的稅務資訊，將全部透明化，而被台灣政府課稅。故，實施經濟實質法之際，仍有企業及投資人願意在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進行控股或三角貿易等，來達到的租稅規避目的，實因在台灣政府尚未 CFC 實施之前，租稅天堂仍然存在節稅效益。

第二、因應經濟實質法可進行的調整方案，主要以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及簡化為純控股公司較優

受到衝擊後之業務，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及各國稅法的角度，從較易達成經濟實質法要件分析，可進行的調整方案，以改變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及簡化為純控股公司，是可行性很高的因應方案。

第三、純控股公司，具有較多節稅利益及較低的依從成本。因台資不太可能前往遠在加勒比海的開曼或維京，於地當召開董事會或執行決策，所以對依舊以控股公司設立於此的台資來說，只須通過較低程度的經濟實質測試。台資仍可比照過去管理模式，委任當地註冊代理人完成經濟實質檢測。故，簡化為純控股公司，除了易符合經濟實質條件及有較低的依從成本外，尚可享受較多節稅利益。

第四、一般智慧財產業務，適用中度的經濟實質測試即可

(一)若是當地公司本身未持有及未自行研發智慧財產，並取自關係人或委託他人研發而取得智慧財產，以供授權予關係人且收取報酬，則屬高風險智慧財產業務。

(二)如果將研發階段設於租稅天堂當地之公司，即可成為「一般」智慧財產業務公司，可適用「中度」經濟實質測試。

(三)目前台資企業在開曼設立之境外公司，多屬高風險智慧財產業務公司。因智慧財產又多在台灣進行研發，再透過租稅天堂公司，銷售或提供關係人使用智慧財產。由於實質管理處所非在租稅天堂當地公司，因此，此交易模式可能落入「高風險」智慧財產業務之範圍，必須提出具有高度 DEMPE 價值貢獻證明。否則，將會適用「較嚴格」的經濟實質測試。(四)高風險智慧財產公司，如果由當地公司進行研發或自行持有智慧財產，將符合一般智慧財產公司「中度」測試標準。

第五、集團核心價值與實際利潤分配結果不一致時，應將集團價值鏈轉換

如圖 5.6 案例所述，原本集團認為核心價值在研發階段，但經集團實際利潤分配結果，顯示在研發階段只有 10% 利潤分配結果，以及銷售階段創造 54% 的利潤分配結果。即為銷售階段之貢獻大於研發階段之貢獻，致使集團核心價值與實際利潤分配結果出現不一致現象。此時，集團的核心價值應由研發階段，變成為銷售階段，才符合利潤分配之結果。

第六章 結論

反避稅風潮席捲全球，台商早期運用租稅天堂設置海外公司作為理財、或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模式。在 CRS 機制及經濟實質法規新制之下，台商無法再以無實際營運公司規避應納稅負。租稅天堂有從事九大類業務公司或合夥企業，須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於當地建立實質營運並依法申報。

租稅天堂首年實施經濟實質法，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此時，雖尚無明確實施新制後對企業申報影響結果可供參考，但身處租稅天堂之個人及台資，仍須審慎評估 CRS 及經濟實質法後續影響。當地子公司應有實際經營之事實，依法完納公司所得稅，讓企業整體稅負回歸合理化。

第 6.1 節 研究結果

6.1.1 實施 CRS 及經濟實質法後，尚不影響台資在租稅天堂資金布局

本研究於第三、第四章採用了二種文獻資料。參考 1. 銀行局揭露的「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台灣金控在開曼、維京群島海外暴險及授信之金額。2. 投審會發布之「僑外投資、陸資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投資統計表，投審會核備台商對開曼或維京投資案件及金額等作為研究資料。

本研究發現，雖然在 CRS 機制下，減少了一些避稅的誘因，但台灣在「受控外國公司」及「實際管理處所」尚未實行之前，租稅天堂之節稅效益仍然存在。因應全球性的肥咖條款上路，各租稅天堂實施經濟實質法後，由於租稅天堂無須課徵公司所得稅，台灣母公司仍會透過當地公司進行投資，或供台灣母公司做金流等財務規劃使用。實施 CRS 機制及經濟實質法案後，尚不影響台商在租稅天堂資金布局。

例如，本研究利用銀行局公布本國金控，於租稅天堂的暴險資料進行分析，得出台灣金控，對開曼及維京兩國放款淨額，在 CRS 實施後，不減反增。以台灣的金控公司海外放款淨額變動觀察：從 2018 年 Q3 的開曼，放款淨額

為 1,164 億元；到 2019 年 Q4 的開曼，放款淨額為 2,199 億元。短短的 5 季間，對開曼放款淨額增加達 1,000 億元以上。在租稅天堂行即將消失之際，以理論來說，放款淨額本應減少，現實結果卻是反向操作，其背後之原因值得探究。然而，礙於台灣金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規範，致使本研究後續取得研究資料管道受限，無法對此疑義進一步深入探討。

以上歸納研究結果，整理如表 6.1 所示。

表 6.1 租稅天堂 CRS 實施前後台資布局情形

	CRS 實施前	CRS 實施後	研究發現
本國金控(即銀行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對兩國暴險數字，皆為授信金額高於投資金額。 2. 台灣對開曼群島的暴險金額較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S 實施後，台灣對兩國暴險數字，比實施前增加。 2. 台灣對兩國暴險數字，依舊是放款金額高於投資額。 3. 台灣對開曼群島暴險金額，仍然高於維京群島。 	<p>CRS 實施後，台灣對兩國暴險數字，已在實施前一季提前增加，持續至 2019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台灣對開曼之暴險觀察，2018 年第 3 季以前，金額平均約在 1,500 億美元。從 2018 年第 4 季單季暴險金額即提高至約 2,500 億美元。也就是 CRS 實施前一季暴險金額提前增加，一直持續到 2019 年(每季暴險金額亦約在美金 2,600 億元至 2,800 億元)。 2. 就台灣對維京之暴險觀察，2018 年第 3 季以前，暴險金額平均在 1,000 億美元。2018 年第 4 季暴險增至 1,510 億美元，顯示 CRS 實施前一季，維京也提前反映。一直到 2019 年(平約暴險金額有約為美金 1,520 美元)。
本國企業(即業者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S 實施前，核准對開國投資，實質經營者少。 2. 台資對兩國對外投資金額，集中在維京群島。 	<p>CRS 實施後，台資對外投資於兩國資金明顯減少。</p>	<p>就台灣企業而言，CRS 實施後兩國資金的對外投資減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與維京在 2018 年全年度核准對外金額，從約 18.81 億美元與 40.33 億美元，銳減至 2019 年的金 6.88 億美元及 6.23 億美元。2019 年對外投資僅為 2018 年的 36.549% 及 15.44%。 2. 開曼與維京各少了「鴻海公司」及「台積公司」，這些大咖企業的大額投資案所致。包含(1) 鴻海公司於 2017 年間接增資開曼群島 Icreate Investments Ltd. 以約 11.44 億美元。(2) 其中維京主要原因係大幅減少了

CRS 實施前	CRS 實施後	研究發現
		台積公司由 2015 至 2018 年間，每次以約 20 億美元，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TSMC Global Ltd. 大額投資案所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1.2 台灣尚未全面實施反避稅前，租稅天堂對台資仍具吸引力

由本文第五章得知，在台灣政府尚未實施 CFC 之前，企業及投資人願意在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進行控股等業務，獲取租稅規避目的。在台灣政府尚未實施 CFC 之前，租稅天堂仍存在節稅效益，台資會繼續停留於此。

從第三章及第四章結論得知，因 CRS 實施具有時間差，無論是銀行端或台資企業，會於 2018 年第 4 季反應，提前進行資金布局。所以，2018 年第 4 季至 2019 年間，對開曼及維京暴險金額或海外投資，皆持續增加。

CFC 與 PEM 原是杜絕海外所得避稅的最後防線。因考量租稅公平及涉及立法理由等因素，使得這道防線遲遲無法上路。在此尚未確定實施日期的空窗期，給予了台商資金配置空間。因此，位於兩國之境外公司，只要不將該公司的保留盈餘分配，則有遞延稅負的效果。所以，於 CFC 與 PEM 實施前，台資具有緩衝調整空間，少數台商仍會將資金停留於租稅天堂。

6.1.3 各租稅天堂會不時修法，制定較寬鬆的經濟實質要求

本研究探討各租稅天堂，是否會因吸引外資到該國投資而彼此競爭，進而修法制定較寬鬆的經濟實質要求？

本研究發現各租稅天堂會修法制定較寬鬆的經濟實質法規，以吸引投資者繼續留在當地設立公司。開曼或維京於 2019 年 10 月所修正的經濟實質法案版本，將不會是最終版本，仍會不定期更新。建議台商應定期檢閱及關注後續發展，同時瞭解各國稅法和申報方法，以避免錯失因應的機會。

此外，法規還有不明確之處，例如，經濟實質法規中僅列出有關「足夠 (adequate)」、「適當 (appropriate)」等概括性名詞，尚無明確數量的規範。再舉維京 2019 年 10 月初修法為例，其發布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雖只

做局部修正，但卻有較寬鬆的經濟實質規範。比如，外資企業只要提供其他國稅務居民證明，即可免除經濟實質法要求。另，維京政府同意當地公司可暫時認定為他國稅務居民，並給予兩年緩衝期間，補交其他國家稅籍證明。這說明了租稅天堂彼此之間，為吸引投資者繼續留在當地設立公司或進行投資，在不違反 OECD 規定下仍會適度修法。

6.1.4 若要續留租稅天堂，必須注意集團價值鏈佈局

一、實施經濟實質法後，租稅天堂節稅效果受到挑戰

過去企業因投資需要，透過租稅天堂設立無實質營運的境外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採取控股方式，以進行移轉訂價交易及轉投資，藉以達到稅負遞延效果。隨著各國執行 CRS 政策，導致這些境外公司的金融帳戶資訊，因自動交換後，不再具保密功能。再因開曼和維京陸續公布經濟實質法等因素，勢必衝擊境外公司的營運流程、投資架構及未來資金配置等問題，甚至帶來稅務風險。因此，實施經濟實質法，租稅天堂節稅效果將受到挑戰。

繼續留在租稅天堂的台資企業，在面對經濟實質法衝擊，對租稅天堂的節稅效果應預先評估。為符合經濟實質，台商應注意企業價值鏈規劃，例如交易安排、調整營運模式，或進行資金移轉或尋求最適合實質營運方案，評估可能產生之成本與風險，並選擇可達成實質營運方案，以期讓企業整體稅負回歸合理化。

二、集團核心價值與實際利潤分配結果不一致，不一致時應將價值鏈轉換

若集團核心價值應與實際利潤分配結果不一致時，應將價值鏈轉換。例如，當集團認為核心價值在研發階段，但是透過集團實際利潤分配結果，顯示在銷售階段創造貢獻大於研發階段，致使集團核心價值與實際利潤分配結果出現不一致現象。此時，集團的核心價值鏈應轉換為銷售階段，才符合利潤分配之結果。

第 6.2 節 研究限制

(一) 文獻相當難尋。本研究係以書籍、國內外專業期刊和報章雜誌、並結合國內、外網路資料，與廣蒐政府機關公開資料和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歸納及分析。雖然，有關租稅天堂之文獻，政府或學術機構會於報章雜誌刊登，租稅天堂的研究議題或文章，時有所聞。但是，國內文獻專門探討者不多，幾乎是散見於各書籍及研究報告中。另外，有關經濟實質法案之文獻，多僅就經濟實質法案條文的解釋或介紹而已，對於經濟實質法案相關專題研究或學術資料，幾乎少見。至於，實際個案之案例，更是付之闕如。所以，本研究只能憑藉有限的參考文獻及統計資料，描述租稅天堂及經濟實質法案之內容及進行假設推論。

(二) 受取得資料的限制，無法深入探討。且尚無實際案例可供參考。由於政府對營利事業課稅資料公開之限制，及本國金控受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法藉由公開網站得知佐證數據及相關資料，以致無法深入探討研究疑義。所以，本研究僅採取文獻蒐集法及比較歸納法。只能侷限在政府機構網站公開資訊資料，及上市公司公布之財務報表，所揭露的有限資料判斷驗證台資於 CRS 實施前、後資金布局。

(三) 受制時間限制，無法及時推論真正實施結果，僅能藉由文獻蒐集之資料及數據，假設並推論可能結果。租稅天堂國家、為符合 OECD 要求陸續於 2019 年起實施經濟實質法案。由於，2019 年為實施首年，且至遲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始完成年度申報。例如，對短期內或許致使台資在租稅天堂有些許變動，然而，此短期變化的結論，尚不足以代表經濟實質實施對台資真正的影響。若將時間拉長或輔以稅務規劃，或許可更精確得知經濟實質對台資的實際影響。因此，目前僅能以過去實施前之期間及目前實施首年的既有之數據做研究參考，藉以推論實行新制對台資的影響結果。

參考文獻

一、專書

陳清秀(2018)，《國際稅法》，臺北市：元照。

張進德(2018)，《國際稅法—兼述洗錢防制法與避稅關係》，臺北市：元照。

黃明聖、黃淑惠(2020)，《稅務法規—理論與實務》第11版，臺北市：五南。

二、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史芳銘、游博超(2017)，「境外公司與租稅天堂之淵源」，《兩岸稅制變革趨勢—台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海峽兩岸基金會，頁43-5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06)，《2006年年報》，頁11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2年年報(一)》，頁11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2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2年合併財報》，頁24、26、80、11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3年年報》，頁57、7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3年合併財報》，頁9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13)，《2013合併財務報告》，頁7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3年年報(一)》，頁3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5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2、85-86、180、186-19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5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145-14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6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5。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2017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頁 27、84。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2017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頁 79。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018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頁 28。
- 何嘉容、任之恒 (2019), 「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之最新發展」, 《e-Tax alert》123 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2-3。
- 林志翔 (2019), 「四大緊箍咒齊下打擊境外租稅天堂-台商家族企業應有的新思維」, 《稅務新知》4 月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4-5。
- 徐曉婷、葉芷英 (2019), 「租稅天堂變色, 台商調整境外架構三步驟」, 《通訊》5 月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15-16。
- 徐有德 (2019),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與因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10-15。
- 張芷、林健生 (2019),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要求新規定, 家族傳承控股需重新審視」, 《KPMG 家族辦公室季刊》春季號 NO.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3。
- 張進德 (2012), 「現行國際租稅法治缺失與修法方向」, 《朝陽商管評論特刊》, 頁 77-79。
- 曾博昇 (2019), 「專論 BVI 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最終版企業須重新檢視國際佈局」, 《國際租稅要聞—快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2-3。
- 曾博昇 (2019), 「租稅天堂的困境與契機」, 《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6-11。
- 葉維惇 (2016), 「大陸放寬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將有更多企業可以享受優惠」, 《中國稅務實務》3 月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6-7。
- 劉惠雯 (2019), 「英屬維京群島發布經濟實質法案施行細則草案」, 《安永稅務》第 15 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頁 1-2。

劉惠雯(2020)，「荷蘭自 2021 年起針對利息和權利金實施新的扣繳制度,並提高實質要求」，《安永稅務剖析》，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頁 1-2。

廖烈龍(2020)，「跨國資訊交換潮流下企業稅務治理策略與因應」，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頁 47-48 頁。

三、學位論文

李侑陽(2013)，《我國企業透過第三地赴大陸投資反避稅法規範之探討》，逢甲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

阮美娜(2015)，《美國跨國企業避稅規劃“Double Irish with ADutch Sandwich”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

林怡均(2016)，《租稅規劃策略與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研究—以台灣上市櫃電子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

許秋琴(2018)，《租稅天堂對避稅市場評價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勝福(2017)，《以事件研究法分析反避稅條款對股價之影響—以台灣上市 F 股為例》，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鄭筱芸(2011)，《我國廠商對外投資時間與廠商營運之關係探討》，逢甲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

四、外文書目及期刊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2019),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P.2-11,16-21,31-39

Dill & Pearman (2020),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s”, Conyers Co., P.3-4,7-14

Lesage, Dries (2010), “The G20 and Tax Havens: Maintaining the Momentum?”, University of Toronto-Munk School of Global Affairs, Belgium, P.2-4

Thomas, Gareth (2020), “Guide To Economic Substance BVI”, Ocorian Co., P.3-4

五、網站及網路電子化資料

APEX (2019)，「開曼群島」，2019 年 11 月 8 日閱覽：APEX 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tors-trust.com/sites/Archive/apex/cht/cayman>。

- ASML (2020), 「關於 ASML」, 2020 年 4 月 3 日閱覽: 台灣 ASML 網站
<https://www.asml.com/zh-tw/technology>。
- BBC (2017), 「天堂文件披露蘋果公司避稅新辦法」, 《廣角鏡》。2019 月
8 月 11 日閱覽: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business-418964655>。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9), “geography”, <https://bvi.gov.vg/content/geography>
(November 8, 2019)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9), “government”, <https://bvi.gov.vg/content/government>. (November 8, 2019)
- European Union (2020), “Council Conclusions on the Revised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0/C 64/0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0XG0227\(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0XG0227(01)) (June 25, 2020)
- European Union (2020), “Timeline -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eu-list-of-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timeline-eu-list-of-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 (November 26, 2020)
- Hodge, Scott A. (2016), “The Compliance Costs of IRS Regulations”, Tax Foundation in Washington, D.C., https://files.taxfoundation.org/legacy/docs/TaxFoundation_FF512.pdf (August 20, 2020)
- KPMG (2019), “Economic Substance Law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ong Kong Tax Alert - Issue 11*, November 2019, <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19/11/tax-alert-11-hk-economic-substance-law-in-the-british-virgin-islands.html> (June 25, 2020)
- Lotha, Gloria (2019), “Econom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British-Virgin-Islands#ref283857>
(November 8, 2019)
- Moody’s (2018), “Government of Cayman Islands-Aa3stable”, <http://www.legislativeassembly.ky/portal/pls/portal/docs/1/12704534.PDF>
(November 8, 2019)

The World bank (2019),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November 8, 2019)

Wallenfeldt, Jeff (2019), "Government And Societ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British-Virgin-](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British-Virgin-Islands)

Islands (November 8, 2019)

Winker, Carol Ann Winker (2019), "Government And Society", Cayman Island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Cayman-](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Cayman-Islands/Government-and-society)

Islands/Government-and-society (November 8, 2019)

公司法 24 條及 83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7 月 14 日閱覽：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080001&flno>

公司法 282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8 月 17 日閱覽：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080001&flno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atil.aspx?pcode=J0080001&bp=21>。

民法第 42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7 月 14 日閱覽：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B0000001&flno>。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7 閱覽：台北富邦官方網站，

<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about/milestone.html>。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討論案四之補充說明(2018)」，

2020 年 4 月 3 日閱覽：

https://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

吳琬瑜 (2012)，「企業集團的經營活棋」，《天下雜誌》183 期，2020 年 7 月

14 日閱覽：<https://www.cw.com.tw/article/5035032>。

林昱均 (2019)，「開曼經濟實質法修正增訂反避稅條款」，《聯合新聞網》，

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https://udn.com/news/story/7238/4186812>。

林昱均 (2019)，「BVI 經濟實質規定台灣稅籍可豁免」，《工商時報》，

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https://ctee.com.tw/amp/news/tax-law/158985.html>。

林彥呈 (2019)，「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草案出爐台商五要點因應」，
《經濟日報》，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

<https://www.pwc.tw/zh/news/media/media-20190426.html>。

林崇妮 (2020)，「歐盟已確定將通過對租稅黑名單國家進行稅務制裁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 年 7 月 8 日閱覽：

<https://home.kpmg/tw/zh/home/media/press-releases/2020/01/tw-tax-eu-blacklist.html>。

所得稅法第 22 條之 1，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9 月 1 日閱覽：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9>。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8 月 17 日閱覽：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9>。

所得稅法 3 條及第 42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11 月 28 日閱覽：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03>。

英屬維京群島地圖，2020 年 10 月 31 日閱覽：<https://www.vi.gov.tk/@21.8030529,-77.3812082,6.5z/dat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2019)，「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暴險(季)統計表」，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92&parentpath=0,4&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703020001&aplistdn=ou=disclosure,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Disclosur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 (2013)，109 年 8 月 17 日閱覽：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http://www.selaw.com.tw>。

財政部 (2018)，「我國稅務居住者「稅務識別碼 (TIN)」編配原則」，109 年 8 月 17 日閱覽：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ot81803>。

財政部，2019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99570號，財政部主管法規管理系統，2020年9月17日閱覽：<https://www.lawbank.com.tw/index.asp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申報實務(含三層文據介紹)」，頁67-68頁。

商智(2019)，「維京群島—稅制」，2020年11月8日閱覽：商智商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iagent.com.tw/bvi.html>。

郭美懿(2017)，「台積電匯率避險匯出20億美元」，《蘋果日報》，2020年4月3日閱覽：<https://tw.appledaily.com/finance/daily/20171230/37889069>。

張宗銘(2017)，「稅務篇--移轉訂價之未來趨勢」，《通訊》1月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9月1日閱覽：<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articles/tp-future-trend.html>。

陳輝吉(2003)，「租稅天堂」，2003年12月17日閱覽：台灣法律網，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50065&article_category_id=239&article_id=22998 tegory_id=239&article_id=22998。

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經濟小辭典》，2020年8月17日閱覽：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01B17A05A9374683&sms=32ADE0CD4006BBE5&s=567B7CB1B64A6C1B。

開曼群島地圖，2020年10月31日閱覽：<https://google.com.tw/maps/place/開曼群島/@22.3376283,-85.0965331,5.75z/data=>

鉅亨網(2019)，2020年11月21日閱覽自：鉅亨網外匯<https://invest.cnyes.com/forex/detail/USDKYD/history>。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7日閱覽：統一企業官方網站，<https://www.uni-president.com.tw/04business/china.asp>。

曾博昇(2019)，「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修正案與施行細則3.0徵求意見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6月25日閱覽：<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1125.html>。

曾博昇 (2020)，「百慕達經濟實質法修正案與施行細則公布實施 台商須及早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00114.html>。

勤業眾信，「洞察解析—BEPS 行動計畫簡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 年 7 月 25 日閱覽：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articles/beps-actions.html>。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9)，「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新聞稿會議」，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news_newAn.jsp。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

廖哲莉 (2019)，「開曼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2.0 正式出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articles/cayman-island-code.html>。

廖哲莉、徐有德 (2019)，「BVI 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2.0」，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 年 6 月 25 日閱覽：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articles/PR200219-BVI-EconomicLaw.html>。

劉中惠，任之恒 (2019)，「逾百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被取消 監管查核日趨嚴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 年 9 月 1 日閱覽：

<https://home.kpmg/tw/zh/home/insights/2019/10/China-tax-practice.html>。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2020 年 8 月 17 日閱覽：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30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8 月 17 日閱覽：<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51>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年 9 月 1 日閱覽：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9>。